

上市股票代號：9926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hinhaigas.com.tw>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張志雄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982-1131 分機 1008
電子郵件：cschang@shinhaigas.com.tw
代理發言人：湯慰祖
職稱：協理
電話：(02) 2982-1131 分機 8001
電子郵件：weitsu@shinhaigas.com.tw

二、公司所在地：

-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安慶街 340 號
電話：(02) 2982-1131
- 三重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 52 號
電話：(02) 2982-1131
- 新莊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 號
電話：(02) 2992-103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宜慧、蘇郁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shinhaigas.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7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 係企業資訊	36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1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7
二、財務績效.....	168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0
六、風險事項.....	1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77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一年來的愛護與支持，回顧 109 年國內經濟各項多空因素雜陳，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美中對抗持續升溫，台商回流趨勢成形，帶動房地產一波榮景，卻也引來政府打房力度加大。

公司除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也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使各項業務均能穩定發展。展望 110 年在各國開始陸續施打疫苗，可望使全球經濟活動逐步邁向正軌，相信對本公司業績也會帶來正面效益。謹將 109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0 年度預計營運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申請裝置為 11,936 戶、預收裝置為 10,290 戶，通氣增加 8,199 戶，截至 109 年底止總通氣為 336,791 戶。

營業收入減少主因中油氣源價格調降所致，售氣量仍持續成長，營業成本亦隨氣源價格同步下降，並不影響售氣毛利。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197,817 千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04,883 千元，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 510,698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6,027 千元；於提列備繳所得稅後，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419,729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34 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首重「供氣安全，服務至上」，除持續檢討「標準（安全）作業程序」外，為加強超高樓層管線耐震功能，採用隔震技術及材料，能吸收立體三個軸向應力，設立技術會報搜集天然氣管線工程相關技術研討，辦理廠商有關天然氣管線新材料、設備發表會，加強供氣安全。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響應環保致力節能減碳，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積極推廣工業用戶改用潔淨的天然氣能源，並建立自有品牌，推廣高效能燃燒器具，打造安全低碳綠能的自然環境。

積極埋設天然氣管線，滿足用戶裝置需求，配合衛生下水道

工程，加速管線汰舊換新，穿越箱涵管線工程改善，加強推廣微電腦瓦斯表，防範事故發生，持續雙向管網之建置，並完成營業區內 11 個遮斷區塊，提升供氣安全與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0 年度天然氣銷售，推估約 1 億 1 仟 7 佰 29 萬立方公尺，預期增加用戶約 7,997 戶，累計通氣約 34 萬 4 仟 6 佰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配合供氣區域之發展，加強輸配氣管線建置，積極推廣天然氣使用，與相關器具廠商研發或引進高效能燃器設備，供用戶選購，提升用氣之安全。

確保營業區域內用戶需求及安全，積極檢討氣源穩定供應，對於輸氣管線穿越箱涵及管線汰舊換新，亦積極加速檢討改善。

配合天然氣事業法規定，積極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使用，並持續建置 GIS 地理資訊系統，加強管網系統監控管理，落實供應安全，並加強與用戶溝通，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公司安全第一、服務至上之永續經營理念。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等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供氣區域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供氣區域內並無第二家天然氣事業，所以尚無外部競爭情事。

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實施以來，對本公司經營環境，更具明確規範與遵行依據，主管機關加強監督查核亦為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供氣安全，提供更多指引。

在全球推動環保節能減碳之趨勢下，天然氣為具備環保、清潔、經濟及方便等多項優勢之能源，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更當全力推展民生及非民生用戶使用天然氣，期使天然氣成為最廣泛使用之燃料能源，共盡環境保護責任。

展望未來除持續落實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相關業務，提供安全便利的能源外，亦將朝多元化業務發展，讓用戶有更多選擇，善盡公用事業之社會責任。並提高服務品質，讓用戶更滿意、更安心，和用戶共創舒適生活的每一天，成為一個和地區一起成長的永續經營企業。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 謝榮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5 年 6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 55 年 05 月 許振緒先生等籌設「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55 年 05 月 選任凌偉富先生為董事長。
- 55 年 06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新北市三重、板橋及新莊三地區之天然氣供應業務。
- 56 年 10 月 中國石油公司洽得氣源供應。
- 57 年 02 月 經濟部核准取得經營煤氣事業登記證。
- 60 年 07 月 選任許振緒先生為董事長。
- 62 年 06 月 選任駱水源先生為董事長。
- 62 年 06 月 三重地區開始供氣、營業。
- 64 年 06 月 選任吳火獅先生為董事長
- 65 年 02 月 板橋地區開始供氣、營業。
- 65 年 06 月 選任許振緒先生為董事長。
- 65 年 07 月 聘林福老先生為總經理。
- 66 年 08 月 新莊地區開始供氣、營業。
- 68 年 04 月 選任吳火獅先生為董事長。
- 70 年 05 月 聘張新傳先生接任總經理。
- 75 年 10 月 董事長吳火獅先生逝世，選任吳東進先生擔任。
- 78 年 07 月 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83 年 03 月 天然氣供應電腦中央監控系統設備完工啟用。
- 85 年 10 月 選任丁守真先生為董事長。
- 87 年 04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87 年 07 月 聘張文瑞先生接任總經理。
- 89 年 07 月 正式於天然氣管線內佈設光纖。
- 90 年 03 月 總經理張文瑞先生退休，聘謝榮富先生接任。
- 91 年 03 月 與大台北寬頻公司簽訂光纖網路租賃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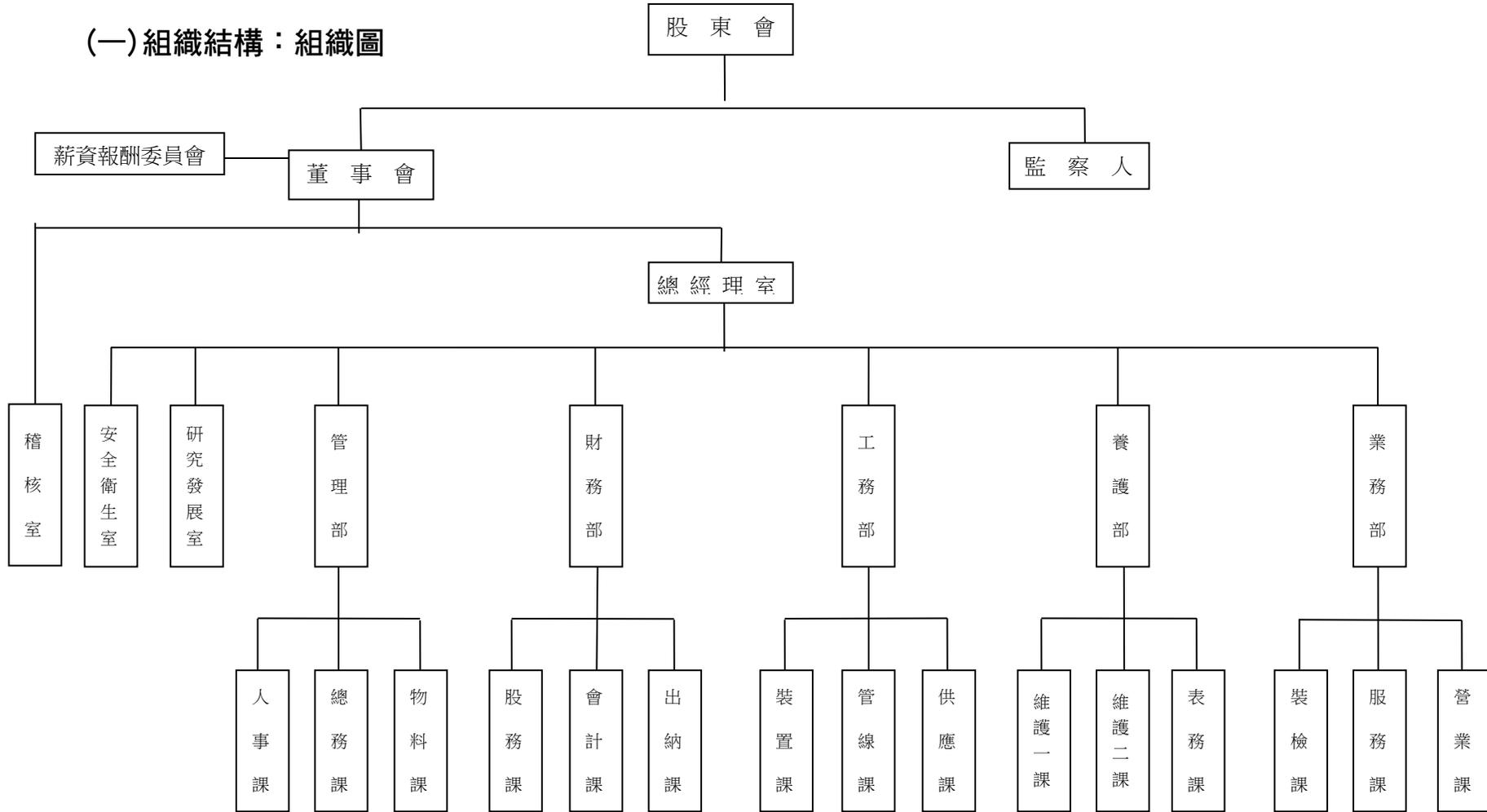
- 91年07月 取得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 91年11月 第一類電信業務開始營業。
- 92年05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丁守真先生擔任董事長。
- 93年08月 總經理謝榮富先生解任，由董事長丁守真先生兼任。
- 93年10月 聘李春露先生為總經理。
- 93年11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實收股本 118,287,000 股。
- 95年06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丁守真先生擔任董事長。
- 98年06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丁守真先生擔任董事長。
- 98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28,232,000 股。
- 99年03月 總經理李春露先生退休，聘林明星先生接任。
- 99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34,643,600 股。
- 100年08月 通過ISO 9001：2008(CNS12681)天然氣供應商及用戶裝置服務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100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44,068,652 股。
- 100年12月 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1年06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丁守真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1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51,273,000 股。
- 102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60,349,380 股。
- 103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66,763,355 股。
- 104年06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謝榮富先生擔任董事長，聘游明俊先生擔任總經理。
- 104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73,433,889 股。
- 105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為 179,504,075 股。
- 107年06月 改選董事、監察人，謝榮富先生擔任董事長，聘游明俊先生擔任總經理。
- 108年09月 總經理游明俊先生退休，聘李振隆先生接任。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揭露事項外，並無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及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組織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 務 部	設有營業課、服務課及裝檢課，主要負責抄表、收費、用戶資料管理、推廣、服務中心、用戶定期安全檢查等事項。
養 護 部	設有表務課、維護一課及維護二課，主要負責拆表、換表、裝表、微電腦表之規劃與運用、管線維護搶修、遮斷設備維護保養及其相關設備維護等事項。
工 務 部	設有供應課、管線課及裝置課，主要負責天然氣供應、整壓站、高、中、低壓管線、光纖管線等設計施工與結算，資訊化業務，用戶管線之設計、施工、結算等事項。
財 務 部	設有出納課、會計課及股務課，主要負責公司預決算、各項成本費用之控制、現金收支等帳務處理及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等事項。
管 理 部	設有物料課、總務課及人事課，主要負責物料控管、倉儲，各項採購、庶務、文件收發、人事規章、員工保險、福利等事項。
研 究 發 展 室	相關產業技術與產品之資料收集及評估、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擬訂及管線圖資建置等事項。
安 全 衛 生 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督導及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稽 核 室	隸屬董事會，掌理年度稽核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10.04.13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107.06.19.	三年	62.06.11.	16,919,277	9.43	16,919,277	9.4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榮富(董事長)	男	107.06.19.	三年	94.02.01.(註1)	215,875	0.12	215,875	0.12	0	0	0	0	台北空大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董事長 啟業化工董事長 百勤投資董事長 千島投資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郭瑞嵩	男	107.06.19.	三年	102.01.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博士	台新金融控股董事 台新國際商銀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侯勝茂	男	107.06.19.	三年	101.06.05.	107,921	0.06	107,921	0.06	0	0	0	0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院長 樂賞基金會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欣盈	女	107.06.19.	三年	92.05.16.	0	0	0	0	0	0	0	0	英國科陶德藝術學院文學碩士	新壽慈善基金會執行長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理事	董事	吳昕東	姊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文瑞	男	107.06.19.	三年	65.06.30.	889,585	0.50	889,585	0.50	0	0	0	0	台大農工	工興實業董事	董事	張進福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朋萊(股)公司		107.06.19.	三年	101.06.05.	2,008,614	1.12	2,008,614	1.1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游明俊	男	107.06.19.	三年	108.09.23(註2)	38,535	0.02	38,535	0.02	12,247	0.01	0	0	嘉義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7.06.19.	三年	95.06.14.	187,539	0.10	187,539	0.1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昕東	男	107.06.19.	三年	101.06.05.	0	0	0	0	0	0	0	0	美國新學院基礎研究學士	新光保全副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副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董事 新光人壽董事	董事	吳欣盈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朝凱	男	107.06.19.	三年	107.06.19.	803,107	0.45	803,107	0.45	11,960	0.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新海瓦斯協理 新瓦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進福	男	107.06.19.	三年	62.06.11. (註3)	819,223	0.46	639,223	0.36	95,000	0.05	0	0	師大附中	工興實業董事	副董 副總	張文瑞 張志雄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英辰	男	107.06.19.	三年	89.04.15.	23,680	0.01	23,680	0.01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MBA	環泥建設董事長 坤慶國際開發董事 讓德投資執行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建國	男	107.06.19.	三年	104.06.16.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新海瓦斯薪酬委員 大台北區瓦斯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義	男	107.06.19.	三年	104.06.1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新海瓦斯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路加	男	107.06.19.	三年	104.06.16.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新海瓦斯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欣森投資(股)公司		107.06.19.	三年	95.06.14.	70,233	0.04	70,233	0.0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坤正	男	107.06.19.	三年	107.06.19.	0	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新光保全董事 新壽管理維護董事長兼總經理 欣隆天然氣常務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109.10.01. (註4)	三年	109.10.01. (註4)	5,152,952	2.87	5,152,952	2.8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連春	男	107.06.19.	三年	98.06.16.	0	0	0	0	0	0	0	0	國際商專	新寶纖維總務主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工興實業(股)公司		107.06.19.	三年	107.06.19.	13,865,722	7.72	13,865,722	7.7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張中達	男	107.06.19.	三年	107.06.19.	144,825	0.08	144,825	0.08	0	0	0	0	復旦大學EMBA	綠金董事長 蒲朗克光電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於 94.02.01.~104.6.15.選任為監察人，104.6.16.選任為董事長。

註 2：於 108.09.23.改派代表人，由王文一改為游明俊。

註 3：於 68.04.11.~85.10.11.選任為監察人外，餘任董事。

註 4：原監察人光偉投資(股)公司於 81.05.05.補選為董事，82.04.15.~85.10.11.當選為監察人，85.10.12.當選為董事，89.04.15.起當選為監察人，109.10.01 因合併案消滅，由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繼任。



1.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 2)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6.68%)、吳東進(6.0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54%)、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5.18%)、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3.91%)、欣湖天然氣(股)公司(3.38%)、啟業化工(股)公司(3.00%)、儒盈實業(股)公司(2.70%)、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2.29%)、新光紡織(股)公司(2.08%)
朋萊(股)公司	盈盈投資(股)公司(99.91%)、吳東進(0.09%)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吳東進(50.00%)、許嫻嫻(50.00%)
欣淼投資(股)公司	林伯峰(92.31%)、梁敬修(3.85%)、謝榮富(1.92%)、陳振東(0.38%)、李盛永(0.38%)、林瑞山(0.38%)、陳貴英(0.38%)、王淑蓉(0.38%)
工興實業(股)公司	張展南(14.49%)、張中達(9.31%)、張文瑞(9.18%)、林麗卿(8.00%)、黃梅櫻(8.00%)、葉美雲(8.00%)、張得明(7.18%)、趙張惠芬(7.18%)、張碧美(6.53%)、張吳肅富(5.06%)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莊昀達(20.00%)、王秀文(12.50%)、莊婷雅(12.50%)、莊知瑾(12.50%)、莊林靜枝(11.00%)、莊育璇(10.00%)、莊明璇(10.00%)、莊英男(5.00%)、莊陳玫玉(5.00%)、莊英志(1.5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 2)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33.30%)、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10.00%)、公司.公益團體及吳東進等(56.70%)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薛惠良(0.05%)、薛美良(0.05%)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81%)、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5.22%)、新昇投資(股)公司(5.29%)、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新光紡織(股)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3.04%)、吉利恩投資(股)公司(2.37%)、東麗株式會社(2.20%)、源保(股)公司(2.19%)、瑞新興業(股)公司(1.98%)
欣湖天然氣(股)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2.95%)、榮僑投資(股)公司(30.72%)、祐珍家投資(股)公司(1.72%)

(接次頁)

(承上頁)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 2)
啟業化工(股)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公司(8.73%)、綿豪實業(股)公司(6.33%)、百勳投資(股)公司(5.64%)、合瑞興業(股)公司(5.03%)、林翰東(4.07%)、台豐投資(股)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3.30%)、鴻新實業(股)公司(2.28%)、林慧雯(1.93%)
儒盈實業(股)公司	東盈投資(股)公司(99.80%)、吳東進(0.2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72.01%)、新光醫療財團法人(8.78%)、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3.00%)、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3.00%)、台灣保全(股)公司(3.00%)、誼光保全(股)公司(2.40%)、新保投資(股)公司(2.40%)、新堡科技(股)公司(2.00%)、新保生活關懷(股)公司(1.60%)、新保運通(股)公司(1.60%)
新光紡織(股)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9.4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濟真(股)公司(6.55%)、鴻譜(股)公司(4.68%)、聯全投資(股)公司(4.54%)、合瑞興業(股)公司(4.00%)、謙成毅(股)公司(3.93%)、華晨(股)公司(3.57%)、成廣實業(股)公司(3.64%)、綿豪實業(股)公司(2.71%)
盈盈投資(股)公司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96%)、吳昕東(24.18%)、吳欣儒(21.38%)、吳欣盈(4.96%)、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7.2%)、會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88%)、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31%)、吳東進(0.13%)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謝榮富			✓	✓		✓	✓		✓	✓		✓	✓	✓			無
副董事長 張文瑞			✓	✓		✓			✓	✓	✓	✓		✓	✓		無
董事 郭瑞嵩			✓	✓		✓	✓	✓	✓	✓		✓	✓	✓			無
董事 侯勝茂			✓	✓		✓	✓		✓	✓		✓	✓	✓			無
董事 游明俊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楊朝凱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張進福			✓	✓		✓			✓	✓	✓	✓		✓	✓		無
董事 吳欣盈			✓	✓	✓	✓			✓	✓		✓		✓			無
董事 吳昕東			✓	✓		✓		✓	✓	✓	✓	✓		✓			無
董事 吳英辰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建國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正義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吳路加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林坤正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王連春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張中達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04.13.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隆	男	108.09.23.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	新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雄	男	98.09.03.	644,281	0.36	10,991	0.01	0	0	東吳物理系	新瓦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胡志平(註1)	男	107.03.15.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無	無	無			
協理兼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朝凱	男	104.11.10.	803,107	0.45	11,960	0.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新瓦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兼養護部經理	中華民國	湯慰祖	男	104.11.1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安全衛生室主任	中華民國	魏書竹	男	107.07.01.	2,83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淑卿(註2)	女	107.07.01	3,267	0.00	0	0	0	0	三重高工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震章(註2)	男	107.07.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新瓦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109.03.19 董事會決議工務部協理胡志平晉升副總經理兼工務部經理。

註2：110.03.18 董事會決議管理部代理經理賴淑卿真除、財務部代理經理鄭震章真除。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	-	-	-	3,866	3,866	-	-	0.92%	0.92%	-	-	-	-	-	-	-	-	0.92%	0.92%	無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富	3,409	3,409	0	0	-	-	360	360	0.90%	0.90%	0	0	0	0	0	0	0	0	0.90%	0.90%	920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0	0	0	0	-	-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侯勝茂	0	0	0	0	-	-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0	0	0	0	-	-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副董事長	張文瑞	2,049	2,049	0	0	773	773	360	360	0.76%	0.76%	0	0	0	0	0	0	0	0	0.76%	0.76%	無
董事	朋萊(股)公司	-	-	-	-	773	773	-	-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無
	朋萊(股)公司 代表人：游明俊	0	0	0	0	-	-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	-	-	-	773	773	-	-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東	0	0	0	0	-	-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楊朝凱	0	0	0	0	773	773	360	360	0.27%	0.27%	2,287	2,287	141	141	221	0	221	0	0.90%	0.90%	無
董事	張進福	0	0	0	0	773	773	360	360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董事	吳英辰	0	0	0	0	773	773	360	360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獨立董事	張建國	0	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吳路加	0	0	0	0	0	0	360	36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註 1：董事配車之司機報酬計 \$ 720 仟元。

註 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給付游明俊董事顧問費計 \$ 94 仟元。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欣森投資(股)公司	-	-	773	773	-	-	0.18%	0.18%	無
	欣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0	0	-	-	360	360	0.09%	0.09%	188
監 察 人	工興實業(股)公司	-	-	773	773	-	-	0.18%	0.18%	無
	工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中達	0	0	-	-	360	360	0.09%	0.09%	無
監 察 人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註 1)	-	-	773	773	-	-	0.18%	0.18%	無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連春	0	0	-	-	360	360	0.09%	0.09%	無

註 1：於 109.10.01 原監察人光偉投資(股)公司因合併案消滅，由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繼任。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李振隆 (註 1)	2,961	2,961	109	109	1,232	1,232	262	0	262	0	1.09%	1.09%	無
副總經理	張志雄	1,780	1,780	9	9	792	792	276	0	276	0	0.68%	0.68%	無
副總經理	胡志平	1,792	1,792	1	1	726	726	161	0	161	0	0.64%	0.64%	無

註 1：總經理配車之司機報酬計 \$ 576 仟元。

註 2：李總經理 108.09.23 聘任，採用新制退休金制度；其餘均採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李振隆 (註 1)	2,961	2,961	109	109	1,232	1,232	262	0	262	0	1.09%	1.09%	無
副總經理	張志雄	1,780	1,780	9	9	792	792	276	0	276	0	0.68%	0.68%	無
副總經理	胡志平	1,792	1,792	1	1	726	726	161	0	161	0	0.64%	0.64%	無
協理	楊朝凱	1,601	1,601	141	141	686	686	221	0	221	0	0.63%	0.63%	無
協理	湯慰祖	1,668	1,668	5	5	686	686	177	0	177	0	0.60%	0.60%	無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振隆	—	262	262	0.06%
	副總經理	張志雄	—	276	276	0.07%
	副總經理	胡志平(註 1)	—	161	161	0.04%
	協理	楊朝凱	—	221	221	0.05%
	協理	湯慰祖	—	177	177	0.04%
	主任	魏書竹	—	203	203	0.05%
	經理	鄭震章(註 2)	—	124	124	0.03%
	經理	賴淑卿(註 2)	—	258	258	0.06%
	副理	張美智	—	127	127	0.03%

註 1：109.03.19 董事會決議工務部協理胡志平晉升副總經理兼工務部經理。

註 2：110.03.18 董事會決議管理部代理經理賴淑卿真除、財務部代理經理鄭震章真除。

5.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董監酬勞。在薪資及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108 年度與 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6.37%及 5.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伙食津貼、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依本公司薪資表給付。108 年度與 109 年度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74%及 2.4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註
董 事 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謝榮富	5	0	100	
董 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5	0	100	
董 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侯勝茂	5	0	100	
董 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3	2	60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代表人：吳昕東	1	4	20	
董 事	朋萊(股)公司 代表人：游明俊	5	0	100	
副董事長	張文瑞	5	0	100	
董 事	楊朝凱	5	0	100	
董 事	張進福	0	5	0	
董 事	吳英辰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建國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路加	0	5	0	受新冠疫情影 響，滯美未返台
監 察 人	欣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4	0	80	
監 察 人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連春	5	0	100	
監 察 人	工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中達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說明：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各議案內容均充分瞭解，且無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年度討論議案皆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而致需迴避者。

三、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結果如下：

1. 整體董事會：由董事長評核，依據評估指標執行，平均得分為 98.13 分。
2. 個別董事成員：統計各董事自評問卷結果，平均得分為 90.21 分。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 績效進行 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董事成員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二、董事成員與經營團隊溝通、互動情形 三、董事會運作情形 四、董事成員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五、現有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六、董事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七、董事是否積極持續進修以提升公司治理 八、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 績效進行 評估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一、出席董事會情形 二、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三、與經營團隊溝通、互動情形 四、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五、提升公司治理 六、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七、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 察 人	欣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4	80	
監 察 人	光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連春	5	100	
監 察 人	工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中達	5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p> <p>(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監察人均列席董事會以達督導之功能，其與員工及股東間溝通無礙。</p> <p>(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計畫執行進度及結果呈報各監察人，且監察人都能與會計師保持聯繫討論。</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四) 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單位，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處理股東建議及溝通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單位藉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主要股東資料，並定期辦理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依本公司訂定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規範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多元化，均在各領域有其專業及專長，協助公司營運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於104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選任獨立董事。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再研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董事會成員均具不同領域專業及專長，故尚未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且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且選任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其與本公司及各董事、監察人間，非利害關係人亦非公司股東，具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股務課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惟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載明聯絡窗口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信箱，確保溝通順暢。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人服務，且實施滿意度調查，經由問卷方式落實服務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事務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已設網站(網址： http://www.shinhaiga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於本公司網站可直接查詢歷年財務報告、股東會手冊、年報、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及法說會影音檔，亦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主管機關，並揭露重大訊息及相關法規。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落實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已依規定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惟尚未提早於期限前完成相關作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V	(一)員工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規章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除職工福利委員會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理各項福利活動外，本公司並提供年節、親屬喪葬、本人住院醫療與結婚等補助之福利措施。</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營運狀況。</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協力廠商之作業已有明確規範以利相互遵循，建立良好合作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負責溝通、服務利害關係人。</p> <p>(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109年度之進修情形如下附表。</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訂定有各項業務執行之管理規章及核決權限，對重大事務處理則成立專案作風險評估及控管。</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對用戶「安全第一」及「專業服務」是公司致力推行的政策；並設立客戶服務中心專人服務，經由滿意度調查方式落實服務之執行。</p> <p>(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09年6月完成續保，保額100萬美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就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之指標項目中，上傳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會。 2.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參見第17頁。 3.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對現金股利之發放訂有明確之比率，且公司均按章程規定執行，參見第43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年報中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填具完整資料。 5.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執行落實公司治理。 (二)尚未改善須優先加強事項： 1.年報揭露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附表：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謝榮富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 條文談起	6.0
董事 吳欣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I智能工廠技術研討會 Fin Tech 競合 數位金融導論 CSR線上數位課程 109年度高階主管風險管理課程	9.0
董事 楊朝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游明俊	台灣證券交易所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 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實質受益人法制研討會	9.0
獨立董事 張建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6.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與經營權之爭的角色 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我國企業 的影響及案例解析	6.0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張建國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李正義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	無	*
獨立 董事	吳路加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	無	

*第四屆委員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9 屆第 1 次董事會委任，原委員吳啟銘改為李正義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四屆委員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9 屆第 1 次董事會委任，任期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 集 人	張 建 國	2	0	100	
委 員	李 正 義	2	0	100	
委 員	吳路加	0	2	0	受新冠疫情影響，滯美未返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雖尚未訂定議題風險管理政策，但對環保、消費者、安全衛生、社會服務等議題積極關注。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惟由各單位辦理各項相關事務，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據以執行辦理。</p> <p>(二)本公司物料以採用無危害物質為原則，以利各項資源之再利用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並實施垃圾分類、影印紙雙面使用、多用再生紙等環保措施。</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p> <p>(四)本公司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推行電腦資訊化作業，建置電子帳單系統減少紙張使用，實施節水、節電設備及措施，力行節能減碳措施，另積極推廣使用燃油鍋爐業者改用天然氣，推廣高效能燃燒器具供用戶汰換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以符溫室氣體減量政策。</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p>	V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各項勞動條件，重視員工權益。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僱用員工無性別、種族、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執行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團體保險、慰問及補助、年節慰勞、旅遊、工作服裝等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p> <p>(三)安全衛生室定期舉行勞工安全衛生會議及安全宣導會，養成員工健康及安</p>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規定相 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全觀念，並訂定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以遵循。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進行分析及提醒員工複診，關懷員工。為重視工作環境，由管理部辦理定期實施電氣設備及消防設備檢查，及環境整理清潔、清洗水塔及空調系統等作業。 依規定辦理勞工勞保、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合作；辦理團體保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視人才培育，每年調查各部門上課需求，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專業技能，提升服務品質，並辦理訓練協助同仁取得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執照及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等相關資格。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網站意見信箱，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專人服務用戶及處理消費者之申訴，經由問卷滿意度調查方式落實用戶服務。並遵守相關法規，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定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之規範，供應商之契約均遵守本公司規範及誠信政策不能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實務上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有關「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務上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			
1.地區整壓站之設置力求配合周圍環境予以美化，其因整壓器所引起之噪音，皆採用隔音材質包覆以減低音量，符合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標準。			
2.開挖道路埋管作業，依照「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辦理，挖出廢土隨時運離工地，管線埋設後即以沙石CLSM材料回填、鋪設柏油並以灑水清洗路面，達到防治污染之法令要求。			
(二)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配合政策，針對關懷獨居長者專案及補助中低收入戶基本費等方案，持續提供優惠減免服務，以提升用氣安全及善盡企業責任。			
(三)消費者權益：設立客服中心及網站意見信箱，就申訴事件及時與用戶進行溝通，將相關問題交由各單位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由問卷滿意度調查方式落實用戶服務。			
(四)安全衛生：持續宣導用戶使用高效能強制排氣熱水器，以防範用戶因環境不良導致熱水器使用不當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與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遵守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章，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除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外，並經由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遵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V	(二)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尚未定期檢討修正不誠信行為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訂定與承攬商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之規範，對供應商及承攬商由權責單位評鑑，以透明與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供應商、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發現後將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未來將研議規劃。目前主要由稽核室、管理部擬各就所負責部份主導推行，稽核室將稽核情形提報。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尚未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經理人及採購、財會、稽核等相關單位均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定期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V	(一)本公司依考核規範辦理，並定期召開部室及單位會議，建立溝通及申訴管道，如有違反誠信情形，經查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由管理部提報審議。	
	V	(二)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管道非常順暢，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調查完成後亦有後續相關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分。	
四、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實務上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目標「用戶至上、專業服務」，以誠信經營之理念經營及服務社會大眾，提供品質穩定之天然氣給用戶使用，並通過ISO 9001:2008天然氣供應商及用戶裝置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未來公司將研議規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揭露與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榮富



簽章

總經理：李振隆



簽章

- 2.經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
審查報告：無。

(十一)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行使管理機制，引發勞資爭議，受行政裁罰外，公司及內部人員並無違反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9.03.19.	1.討論本公司108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 2.審議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審議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審議出具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討論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 6.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討論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8.同意本公司部分經理人異動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09.05.07.	1.審議本公司109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09.06.23.	1.討論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訂定 2.審議108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配 3.審議108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之分配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09.08.06.	1.審議本公司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 2.討論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3.討論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09.11.12.	1.審議本公司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 2.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營業預算 3.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 4.討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0.03.18.	1.討論本公司109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 2.審議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審議出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審議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5.討論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 6.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名稱暨部分條文 8.討論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9.討論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10.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1.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 12.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3.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4.討論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 15.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6.討論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17.同意本公司經理人真除		
110.04.13.	1.討論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候選人 2.審查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候選人資格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0.05.06.	1.審議本公司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2.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9.06.11. 股東常會	1.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 3.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每股現金股利 1.7 元於 109.08.07.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決議數額分派。

(十二)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蘇郁琇	109.01.01.~10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1	低於 2,000 千元			✓	✓	經理人解、就任等變更登記 2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財報查核、稅務簽證、電信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報告、移轉訂價查核及簽證 2,941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9 年度第 1 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宜慧會計師、蘇郁琇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9 年度第 1 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無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事。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110.04.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朋萊(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0	0	0	0
董事	張文瑞	0	0	0	0
董事	吳英辰	0	0	0	0
董事 兼協理	楊朝凱	0	0	0	0
董事	張進福	0	0	(180,000)	0
獨立董事	張建國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路加	0	0	0	0
監察人	欣淼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註1)	0	0	0	0
監察人	工興實業(股)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百動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李振隆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志雄	0	0	(90,000)	0
副總經理	胡志平	0	0	0	0
協理	湯慰祖	0	0	0	0
主任	魏書竹	0	0	0	0
經理	賴淑卿(註2)	0	0	0	0
經理	鄭震章(註2)	0	0	0	0

註1：於109.10.01原監察人光偉投資(股)公司因合併案消滅，由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繼任。

註2：110.03.18董事會決議管理部代理經理賴淑卿真除、財務部代理經理鄭震章真除。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停止過戶日：110.04.13.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百動投資(股)公司	27,174,378	15.14	0	0	0	0		
代表人：謝榮富	215,875	0.12	0	0	0	0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啟業化工(股)公司 千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16,919,277	9.43	0	0	0	0		
代表人：謝榮富	215,875	0.12	0	0	0	0	百動投資(股)公司 啟業化工(股)公司 千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工興實業(股)公司	13,865,722	7.72	0	0	0	0		
代表人：張元吉	2,018,960	1.12	0	0	0	0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2,410,901	6.91	0	0	0	0		
代表人：吳東進	1,407,478	0.78	0	0	0	0	無	無
啟業化工(股)公司	8,055,931	4.49	0	0	0	0		
代表人：謝榮富	215,875	0.12	0	0	0	0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百動投資(股)公司 千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千島投資(股)公司	6,988,773	3.89	0	0	0	0		
代表人：謝榮富	215,875	0.12	0	0	0	0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百動投資(股)公司 啟業化工(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5,152,952	2.87	0	0	0	0		
代表人：莊英男	573,329	0.32	0	0	0	0	無	無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公司	4,991,334	2.78	0	0	0	0		
代表人：林伯峰	7,946	0.00	0	0	0	0	無	無
讓德投資(股)公司	4,659,363	2.60	0	0	0	0		
代表人：吳姿秀	0	0	0	0	0	0	無	無
陽明山瓦斯(股)公司	4,331,723	2.41	0	0	0	0		
代表人：賴秋育	0	0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新瓦投資(股)公司	19,800	100.00	無	無	19,800	100.00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公司	22,500	15.00	29,500	19.67	52,000	34.67
新瓦(股)公司	1,000	100.00	無	無	1,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新瓦(股)公司係新瓦投資(股)公司投資持有 100%股權投資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	-	
56.05.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20,000	-	
62.07.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20,000	-	
65.10.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盈餘800、資本公積9,200	-	
67.01.	10	6,450	64,500	6,450	64,500	盈餘4,500	-	
69.10.	10	7,095	70,950	7,095	70,950	盈餘6,450	-	
70.11.	10	7,804.5	78,045	7,804.5	78,045	盈餘7,095	-	
71.0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資本公積41,955	-	
73.08.	10	13,800	138,000	13,800	138,000	盈餘18,000	-	
75.03.	10	19,780	197,800	19,780	197,800	盈餘12,420、資本公積1,380、 現金46,000	-	
78.07.	10	21,758	217,580	21,758	217,580	盈餘19,780	-	
78.11.	10	36,988.6	369,886	36,988.6	369,886	盈餘152,306	-	
79.08.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盈餘18,068.4 資本公積12,045.6	-	
83.08.	10	46,250	462,500	46,250	462,500	盈餘60,000 員工紅利2,500	-	
84.09.	10	53,562	535,625	53,562	535,625	盈餘69,375 員工紅利3,750	-	
85.10.	10	65,000	650,000	62,045	620,450	盈餘80,475 員工紅利4,350	-	
86.06.	10	72,000	720,000	72,000	720,000	盈餘94,444.87 員工紅利5,105.13	-	
87.07.	10	110,000	1,100,000	83,500	835,000	盈餘109,102.56 員工紅利5,897.44	-	
88.09.	10	110,000	1,100,000	96,800	968,000	盈餘125,250、員工紅利 6,318.92、資本公積1,431.08	-	註1
89.07.	10	110,000	1,100,000	106,000	1,060,000	盈餘87,120 員工紅利4,880	-	註2
90.08.	10	120,000	1,200,000	113,800	1,138,000	盈餘74,034.1 員工紅利3,965.9	-	註3
91.07.	10	120,000	1,200,000	119,700	1,197,000	盈餘55,818.5 員工紅利3,181.5	-	註4
93.11.	10	120,000	1,200,000	118,287	1,182,870	註銷股本1,413仟股	-	註5
97.08.	10	140,000	1,400,000	123,300	1,233,000	盈餘47,314.8、員工紅利2,815.2	-	註6
98.08.	10	140,000	1,400,000	128,232	1,282,320	盈餘49,320	-	註7
99.08.	10	140,000	1,400,000	134,643.6	1,346,436	盈餘64,116	-	註8
100.09.	10	160,000	1,600,000	144,068.652	1,440,686.52	盈餘94,250.52	-	註9
101.09.	10	160,000	1,600,000	151,273	1,512,730	盈餘72,043.48	-	註10
102.09.	10	180,000	1,800,000	160,349.38	1,603,493.8	盈餘90,763.8	-	註11
103.09.	10	180,000	1,800,000	166,763.355	1,667,633.55	盈餘64,139.75	-	註12
104.09.	10	180,000	1,800,000	173,433.889	1,734,338.89	盈餘66,705.34	-	註13
105.09.	10	180,000	1,800,000	179,504.075	1,795,040.75	盈餘60,701.86	-	註14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6.10.(88)台財證(一)第 53587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6.09.(89)台財證(一)第 49905 號函核准。

-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05.(90)台財證(一)第 135238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5.21.(91)台財證(一)第 127702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93.11.02.經授商字第 09301206250 號函核准。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18.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515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7.17.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6044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7.13.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156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8.11.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7346 號函核准。
 註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0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22 號函核准。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7.18.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476 號函核准。
 註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7.24.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193 號函核准。
 註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30.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044 號函核准。
 註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28.核准申報生效。

2.股本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9,504,075 股(上市股份)	495,925 股	180,000,000 股	無

3.本公司並無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

(二)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10.04.13.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2	56	4,144	22	4,156
持有股數(股)	0	12,416,197	109,931,679	56,564,458	591,741	179,504,075
持股比例(%)	0	6.92	61.24	31.51	0.3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停止過戶日：110.04.13.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05	336,576	0.19
1,000 至 5,000	1,169	2,394,450	1.33
5,001 至 10,000	168	1,223,560	0.68
10,001 至 15,000	84	1,039,290	0.58
15,001 至 20,000	33	570,221	0.32
20,001 至 30,000	35	846,792	0.47
30,001 至 40,000	31	1,070,196	0.60
40,001 至 50,000	13	595,793	0.33
50,001 至 100,000	65	4,469,122	2.49
100,001 至 200,000	40	5,710,474	3.18
200,001 至 400,000	27	8,174,081	4.55
400,001 至 600,000	18	9,183,587	5.12
600,001 至 800,000	7	4,837,240	2.69
800,001 至 1,000,000	6	5,214,782	2.91
1,000,001 以上	23	133,837,911	74.56
合計	4,224	179,504,075	100.00

註：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10.04.13.

名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74,378	15.14
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919,277	9.43
3	工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65,722	7.72
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10,901	6.91
5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55,931	4.49
6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88,773	3.89
7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2,952	2.87
8	東北角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91,334	2.78
9	讓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9,363	2.60
10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331,723	2.4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截至 11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2.30	49.20	50.00
	最低		39.20	36.10	46.65
	平均		40.69	42.78	47.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19	18.28	19.24
	分配後		15.49	16.4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504	179,504	179,504
	調整前每股盈餘(元)		2.03	2.34	0.70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2.03	2.3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7	1.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0.04	18.28	—
	本利比		23.94	23.7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18%	4.21	—

註 1：109 年度股利分派業經 110.03.18 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預計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1.8 元。

註 2：每股平均市價 = 年度成交值 / 年度成交股數。

註 3：本益比 = 每股平均市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每股平均市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每股平均市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股東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8 元，



俟股東會通過後，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訂定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2%~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指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三條正式任用之員工為限。

2. 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基礎，如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21,650,226 元及董監酬勞 10,825,11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實際配發	差異
員工酬勞	18,854,645 元	18,854,645 元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9,427,322 元	9,427,322 元	無

註：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03.16. 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或持有庫藏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1.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 2.本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現金增資。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5)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8)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9)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10)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營業金額(仟元)	營業比重(%)
售氣收入	1,667,111	75.85
裝置收入	265,928	12.10
電信收入	35,086	1.60
其他收入	229,692	10.45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係於供氣區域內，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作為燃料，並提供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服務、瓦斯器具銷售服務，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讓供氣區域內非民生用戶改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並配合高效能燃燒器具設備之推展，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政府新闢重劃區之管網佈建與敷設。

- (2)配合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之政策，對先前無法埋設天然氣輸配氣管線之處，全面埋設管線，讓民眾能申請使用天然氣，除提升市民生活機能外，更確保公共安全，施工前辦理說明會積極推展用戶改為使用天然氣，可望提昇用戶普及率及增加售氣量。
- (3)持續開發自有品牌瓦斯器具及安全器材產品，擴大產品線結合多元化服務，提供給消費者更多、更安全的選擇。
- (4)積極推廣微電腦瓦斯計量表之使用，以確保用戶使用天然氣之安全，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5)依照經濟部能源局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策，針對關懷獨居長者專案及補助中低收入戶基本費等方案，持續提供優惠減免服務，以提升用氣安全及善盡企業責任。
- (6)經濟部為鼓勵用戶使用高能源效率瓦斯器具，達到照顧產業、擴大內需、節約能源效果，於 108 及 109 年度執行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計畫；在全球武漢肺炎疫情下，配合政府籌劃振興經濟推出「振興三倍券」措施之紓困加碼活動，補助民眾更換燃氣器具，本公司除配合辦理符合資格用戶申請補助，並辦理全品項限期加碼優惠促銷方案，協助用戶排除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保護用戶生命安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都市更新，建築業發展，生活品質提升，使用天然氣作為居民家用燃料，已為時勢所趨。台灣地區計有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其供氣區域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尚無同一供氣區域有第二家事業之情事，且其敷設管線不易，進入門檻甚高，所以，在供氣區域內具有獨家供應之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內天然氣來源均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經過公用天然氣事業輸配氣管線設備，將天然氣供應至用戶端。至於台灣中油公司之氣源探勘、國外採購、氣源調配等，均由台灣中油公司負責，公用天然氣事業負責中油交貨口至用戶端之輸送作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天然氣具環保、經濟、安全、方便等之特性，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且隨都市化程度進展，使用天然氣已逐漸普及，國家能源政策亦以擴大天然氣使用為主，有利於天然氣使用發展，尤其在民生用燃料方面，尚未有其他能源對天然氣作為家用燃料造成影響。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室人事費用：

109 年度研究發展人事費用為 4,809,222 元。

110 年度第 1 季研究發展人事費用為 1,925,232 元。

2.技術及研究開發項目如下：

- (1)為加強超高樓層天然氣管線耐震功能，本公司引進隔震技術及材料，使配置於大樓建築物內之管線遇地震時，能吸收立體三個軸向應力及變位，以強化管線安全。
- (2)設立技術會報搜集天然氣管線工程相關技術研討，提升天然氣管線工程技術品質。
- (3)辦理廠商有關天然氣管線新材料、設備發表會，提升本公司天然氣管線材料、設備產品品質，加強供氣安全。
- (4)持續檢討「標準（安全）作業程序」，藉以落實「安全第一、品質卓越、提升效能、防範未然」之安全指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配合供氣區域內建築業、都市更新等需求，積極埋設輸配氣管線，因應未來用戶申請使用天然氣之需求。另加強既有建築物使用天然氣之裝置補密作業，亦配合衛生下水道工程施工之裝置補密作業。
- (2)加強網路 e 化服務，方便客戶利用網路辦理各項事宜，鼓勵用戶辦理委託金融機構代繳氣費，亦積極推動「電子支付」方式提供更多元化的繳費管道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致力提升電子收費通知單之申請。

- (3)配合天然氣事業法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之使用，去年裝置微電腦瓦斯表成長約 8%，預計民國 110 年底，可超過 55%以上用戶裝置使用，以提升用氣安全與品質。
- (4)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同仁取得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及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等技能檢定合格，強化專業技能、落實作業程序並提升服務品質。
- (5)配合供氣區域內已開發完成重劃區之新建案及商業積極推廣裝置。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配合都市發展與本公司受新店溪與大漢溪河流交會之地理環境位置而分隔，及基於供氣區域內重劃區陸續開發完成，為確保上游供氣中斷仍可穩定供氣，積極爭取營業區域內增設交貨口，藉以提升供氣安全與穩健配送用戶供氣使用。
- (2)為確保輸配氣管線資訊化，本公司本支管線及用戶管線之工程設計圖及竣工圖已全面電腦化作業，並採用電腦繪圖清料系統，以提升作業效率；另為加強圖資系統電腦化，將逐年完成既有資料之電腦化，以因應未來需求。
- (3)利用相關通路繼續推展瓦斯器具銷售，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並導入新產品，增加天然氣售氣量。
- (4)為公平正確計量天然氣，對使用 10 年之計量表，進行汰換更新，確保計費公正與供氣安全。
- (5)加強管線汰舊換新，確保供氣安全，既有管線穿越箱涵除加強檢查外，亦逐步遷移改善，並配合政府政策針對 30 年以上易鏽蝕管線案件，採滾動式修訂汰換計畫。天然氣管網區塊化，防範天然氣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進行防災復氣作業，減少損失。
- (6)加強向用戶推廣老舊腐蝕之表內管線汰換更新，確保用戶供氣安全無虞，及對配合後巷污水工程施作，已完成佈設供氣管線區域賡續推廣補密，並就用戶需求配合後巷污水工程辦理本支管延伸，俾利拓展供氣與服務用戶申裝天然氣。
- (7)緊急遮斷設備加強推廣營業用戶維護保養，增進供氣安全。



(8)高、中壓管線執行緊密電位檢測，確認管線防蝕狀況，確保管線使用安全無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及服務地區：

- (1)本公司服務地區為新北市之三重區、板橋區及新莊區。
- (2)主要業務有公用天然氣事業、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其他兼營事業等。

2.市場佔有率：

截至 109 年底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用戶數為 336,791 戶，用戶普及率約為 63.12%。至於第一類電信事業方面於服務地區內已建置長度達 69,855 公尺光纖網路。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天然氣唯一供應商，該公司為供應市場需求，與外國訂有長期採購契約及完備因應計畫，氣源穩定供應。
- (2)擴大天然氣使用已成為重要政策，未來天然氣之供應量將逐年增加，用戶數亦當穩定成長。
- (3)本公司輸氣管線佈放光纖網路作業，於該資產逐步充分運用下，未來將積極維護，以確保投資效益。

4.競爭利基：

- (1)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之供氣區域互不重疊，且依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故本公司供氣區域內尚無競爭者。
- (2)順應低碳綠能政策及環保意識之提升，搭配主管機關獎勵補助專案，輔導供氣區域內使用燃料油之業者，推廣天然氣轉換使用，響應政府推行政策並符合降低環境空汙目標，同時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3)本公司自有品牌瓦斯器具取得能源效率標章，且擁有營業區域內超過三十三萬用戶之通路優勢，深具商機潛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天然氣具有低碳、潔淨、安全之特性，政府訂有擴大天然氣使用之目標及策略，有助於用量成長。
- (2)藉由既有通路優勢，擘劃優勢行銷策略積極推廣瓦斯器具，提供用戶無息分期付款機制，強化用戶售後服務品質，建立品牌信譽，朝擴大市場占有率方向邁進。

不利因素：

- (1)天然氣輸儲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回收期較一般行業長，天然氣售價調整又須經主管機關核定，未能有效反映成本。
- (2)主管機關對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訂有明確規範，並立法規範用戶得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裝置及維護，易構成維護爭議及增加人事協調成本之長期負擔。
- (3)替代能源、綠色能源之出現，如太陽能運用，電力取代，影響天然氣之銷售量。
- (4)輸儲設備埋設不易，頻增困難，增加供應成本，且近年溫室效應致氣溫有升高現象，致家庭用戶平均月使用量有減低之勢。

因應對策：

- (1)檢討輸配氣系統，於必要處所建立、改善輸儲設備，並配合都市發展，積極埋設管線，以利用戶用氣需求。
- (2)積極訓練員工，加強用戶服務，藉以提升服務品質，確保供氣安全。
- (3)加強瓦斯器具展示之現場說明，提供實機操作帶給用戶更佳的使用體驗，致力提升瓦斯器具及相關安全設備推廣績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供應之天然氣係以導管供應供氣區域內之家庭、商業、服務業及工業等用戶作為燃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銷售之天然氣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該公司除自行開採鑽探外，並與世界主要生產天然氣之國家訂有長期採購合約，近年來更不斷強化天然氣之各項供應設施，以有效提升供氣之穩定性。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廠商：

廠商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03.31.止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金額 (仟元)	占截至 109.03.31.止進 貨淨額比例(%)
台灣中油公司	1,264,066	89.36	993,443	86.70	272,768	87.25

註：本公司氣源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供應。

2. 主要銷貨廠商：

本公司供應對象主要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民生用戶為主，並無單一用戶使用金額占銷貨總額 10%之情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及產量為仟立方公尺、產值為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天然氣		註	108,961	1,264,066	註	116,452	993,443

註：本公司天然氣係以導管輸送至用戶端，全年 24 小時供應，並不受假日或其他因素影響，其數量係隨用戶之需求變動。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為本公司之計費度數，銷售值為計費金額(未稅)。

單位：量為仟立方公尺、值為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銷	內 銷		外銷
		量	值	無	量	值	無
天然氣		110,359	1,632,171	無	117,118	1,365,863	無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03.31.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67	161	159
	職 工	無	無	無
	雇 員	無	無	無
	合 計	167	161	159
平均年齡		46.26	46.77	46.68
平均服務年資		19.06	19.59	19.49
(%)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無	無	無
	碩 士	3.59	3.73	3.77
	大 專	61.68	63.98	64.78
	高 中	31.74	30.43	29.56
	高中以下	2.99	1.86	1.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處分或賠償之損失。

(二) 本公司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購自台灣中油公司，經交貨口後，再利用輸配氣設備將天然氣輸送至用戶處所，其間並無任何處置作業，不致有污染產生之虞。
2. 供應天然氣需添加嗅劑之需求，採用自動加嗅設備，並依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之規定，定期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3. 為防止整壓站作業引起之噪音，採用隔音材質包覆減低音量，以符合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標準。
4. 道路施工時，依「市區道路管理條例」規定，將廢土隨時運離工地，管線埋設後即以沙石、CLSM 材料回填、鋪設柏油並以



灑水清洗路面，隨時注意施工現場之安全與衛生。

(三)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轉銷售購自台灣中油之天然氣，以導管輸送天然氣給用戶使用，本身並未從事天然氣之開採、製造或接收，輸送過程中並無 CO₂ 排放；本公司為因應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已全面換裝節能設備，如辦公室採用 LED 燈管及 T8 省電燈具，並宣導隨手關燈、關閉不必要電源等資訊；夏天冷氣室內溫度維持 26~28 °C，遇連續假日廣播通知各單位關閉電源，拔掉插頭。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天然氣輸配及儲存設備安全措施：

1. 本公司天然氣之儲存設備及輸配設備，均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採行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辦法，及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等之規定，並確實執行定期檢查與保養。
2. 確保供氣安全，提升事前防範偵測功能，設置自動化監控系統（簡稱 SCADA 系統），於本公司交貨口、地區整壓站等，安裝天然氣壓力、流量、溫度、洩漏、地震、火災偵測、水位及門禁等偵測設備，並具遠端遙控或緊急遮斷裝置之功能，由中央監控中心 24 小時監視，提升供氣安全。
3. 配合實施「新北市人(手)孔防滑實施計畫」，針對新設人(手)孔蓋面積 $\geq 900\text{cm}^2$ ，抗滑值提升至 50BPN 以上，及路面標線提升至 65BPN 以上，並配合政府成立「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遴派人員進駐協助指揮，提升執行效率。
4. 配合供氣需求增設地區整壓站，確保穩健供氣安全。

(五) 因應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不涉及任何環保問題，且無外銷業務，故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未來預計環保支出：

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具經濟、安全、環保、方便之燃料，已具環保功能，且以地下輸氣管線設備輸送天然氣，更能有效執行。至於工程施工中，亦要求相關人員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徹底執行，預估未來無重大環保費用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行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 (2) 勞工保險：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3) 全民健康保險：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4) 團體保險：員工自進入公司服務起即予加入團體定期險、團體傷害險、安心健康險及傷害醫療險。
- (5) 慰問及補助：有喪葬慰問、住院醫療慰問補助、結婚補助、醫藥及員工親屬喪葬補助，另福利委員會亦有結婚、生育等補助。
- (6) 年節慰勞：於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慰勞金，另職工福利委員會亦發放三節及慶生禮品。
- (7) 旅遊：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本公司視情況亦辦理相關活動。
- (8) 制服：發放制服、工作帽及安全鞋。
- (9) 現金增資認股及員工酬勞制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0%~15% 由員工認購，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前利益 2%~4% 為員工酬勞。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按勞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明訂員工退休規範，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退休精算報告以員工每月薪資 15% 提



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達 223,661,055 元。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以利勞資雙方共同遵行。

(二)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職能、技能，充實安全衛生教育，109 年度共計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如下：

- 1.消防訓練 2 班次由大樓防火管理人辦理。
- 2.在職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 19 次，共計 268 人次。
- 3.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計開 10 項科目，10 場次，參加人數計 224 人次，資安暨個資防護教育訓練計開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50 人次；外派教育訓練參加 1 項科目，1 場次，參加人數計 5 人次；共計 379 人次。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技術、強化專業技能，辦理訓練課程協助員工通過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截至 108 年已順利取得專業證照累計如下：

- 1.甲級專業人員 79 人。
- 2.乙級專業人員 65 人。
- 3.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檢定合格證照計 37 人。

(三)員工工作環境及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宣導工作環境安全及人身健康事項，公司規定全體員工必須參加。
- 2.本公司依法成立安全衛生室，每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為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並定期發放反光背心、工作帽及安全鞋等安全防護具，由各部室主管負責督導，實施自動檢查落實自主管理。
- 3.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新進員工及在

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外，並於每日下午三時舉行健康操活動，本公司於各工作場所依菸害防制法實施禁菸，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人身安全，除遵守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之外，並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令其無後顧之憂。

- 4.本公司購置「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以探測天然氣洩漏處並即時維修，確保供氣及員工作業之安全，現場人員可遠離、或高樓層探漏，減少員工受墜落及灼傷之可能性，提升工作安全性。
- 5.本公司對各項工程之進行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作業標準」供員工遵循，以保護員工進行各項工程作業之安全，並針對工地現場實施主管巡查並記錄。
- 6.為推廣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及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於110年起由亞東醫院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關懷同仁身心健康。
- 7.本公司依消防法定期舉辦二次自衛消防演練，藉防災概念宣導與演練，落實人員防災之目的，達保障員工生命安全之目標。

(四)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雖有勞資爭議情事，但無導致營運損失之影響。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氣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9.02.01. 至 112.01.31.	簽訂「公用氣體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長期供應本公司供氣區域內用戶使用之天然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將天然氣轉售予供氣區域內用戶使用。 2.供氣價格按政府核定之天然氣牌價表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計價，如牌價調整時則自調整之日比照計算。 3.本公司之氣費每月月底結算一次，於次月14日前繳清。 4.契約期滿一個月前應辦妥續約或簽訂新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公司	106.11.01. 至 116.10.31.	<p>1.租賃標的物：本公司光纖網路資產之25%，即48芯，長度約69.4公里。</p> <p>2.使用標的物：光纖網路所涵蓋之天然氣輸氣管線及工作井(含人手孔)等設施之使用權。</p>	<p>合約標的物由本公司負責維護及修繕，所需費用之負擔依下列約定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由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所致者：光纖網路之維護修繕費由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負擔；附屬設施之維護修繕費由本公司負擔。 2.因第三人故意過失行為所者：維護修繕費由本公司負擔。 3.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所致者：維護修繕費由本公司負擔。 4.因可歸責於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事由所致者：維護修繕費由大台北頻網路公司負擔。 <p>本公司剩餘一百四十四芯之光纖網路因可歸責於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事由而須維護及修繕者，亦同。</p>
租賃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	102.11.01. 至 112.10.31.	<p>1.租賃標的物：本公司光纖網路資產之50%即96芯，長度約69.4公里。</p> <p>2.使用標的物：光纖網路所涵蓋之天然氣輸氣管線及工作井(含人手孔)等設施及傳輸電台計六站之使用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租賃期屆滿後全國數位有線電視公司得續無償使用租賃標的物，期間為十年，該公司需支付維修費用。無償使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該公司得優先議定續租相關事宜。 2.租賃期間之租賃標的物由本公司負責維護及修繕。
勞務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110.01.01. 至 114.12.31.	<p>本公司與大台北瓦斯公司簽訂業務電腦化合約，進行開發資訊系統暨維護服務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處理之資料、程式或執行檔等，雙方應遵守保密義務，保密義務不因合約終止、解除或期滿而消滅。 2.合約終止時，應將所交付之資料及檔案，無條件於一個月內交付本公司，並不得備份。
勞務	順得興業有限公司	109.01.01. 至 110.12.31.	<p>簽訂「定期檢查業務委外承攬契約」，定期檢查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通知用戶限期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商應依本公司排定之檢查進度及交付案件確實執行。 2.不得將本公司交付之用戶定檢資料私用或轉為他用，如有外洩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究辦，所造成損害概由承攬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3.承攬商應將定檢員履歷資料及相關證照先行送交本公司審核，且須經三個月試用期，參酌本公司客訴及滿意度評鑑覆核，經確認後使得正式任用。 4.執行定檢工作時應依作業程序落實各項定檢工作，並確實填寫定檢紀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2,101,447	2,193,918	2,160,462	2,339,109	2,526,658	2,602,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5,727	2,807,741	2,973,367	3,129,863	3,303,792	3,354,637
無 形 資 產		813	685	557	428	299	267
其 他 資 產		630,397	645,527	728,836	810,532	1,031,018	1,059,266
資 產 總 額		5,358,384	5,647,871	5,863,222	6,279,932	6,861,767	7,016,67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008,278	954,109	1,011,424	1,146,450	1,494,448	1,432,514
	分 配 後	1,295,485	1,241,316	1,280,680	1,451,607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563,663	1,805,873	1,919,096	2,048,365	2,086,716	2,130,47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571,941	2,759,982	2,930,520	3,194,815	3,581,164	3,562,991
	分 配 後	2,859,148	3,047,189	3,199,776	3,499,972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786,443	2,887,889	2,932,702	3,085,117	3,280,603	3,453,682
股 本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797,664	870,580	891,762	995,521	1,110,385	1,235,162
	分 配 後	510,457	583,373	622,506	690,364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193,738	222,268	245,899	294,555	375,177	423,47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786,443	2,887,889	2,932,702	3,085,117	3,280,603	3,453,682
	分 配 後	2,499,236	2,600,682	2,663,446	2,779,960	(註 2)	(註 2)

註1：105~109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註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議決。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989,427	2,055,554	2,045,474	2,218,340	2,400,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5,727	2,807,741	2,973,367	3,129,863	3,303,79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39,347	780,210	838,891	927,892	1,153,666	
資產總額	5,354,501	5,643,505	5,857,732	6,276,095	6,857,6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4,395	949,743	1,005,934	1,142,613	1,490,317
	分配後	1,291,602	1,236,950	1,275,190	1,447,770	(註2)
非流動負債	1,563,663	1,805,873	1,919,096	2,048,365	2,086,7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68,058	2,755,616	2,925,030	3,190,978	3,577,033
	分配後	2,855,265	3,042,823	3,194,286	3,496,13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86,443	2,887,889	2,932,702	3,085,117	3,280,603	
股本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1,795,041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7,664	870,580	891,762	995,521	1,110,385
	分配後	510,457	583,373	622,506	690,364	(註2)
其他權益	193,738	222,268	245,899	294,555	375,17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86,443	2,887,889	2,932,702	3,085,117	3,280,603
	分配後	2,499,236	2,600,682	2,663,446	2,779,960	(註2)

註1：105~109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議決。

(二)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973,104	2,167,484	2,285,333	2,402,700	2,197,817	617,807
營業毛利	504,992	519,227	503,939	538,795	591,600	186,056
營業淨利	331,979	357,011	344,328	382,827	439,706	149,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40	68,764	54,423	61,844	70,992	7,114
稅前淨利	367,119	425,775	398,751	444,671	510,698	156,3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5,082	362,141	326,819	363,711	419,729	124,7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05,082	362,141	326,819	363,711	419,729	124,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30)	26,512	(337)	57,960	80,914	48,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252	388,653	326,482	421,671	500,643	173,07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5,082	362,141	326,819	363,711	419,729	124,77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4,252	388,653	326,482	421,671	500,643	173,0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70	2.02	1.82	2.03	2.34	0.70

註1：105~109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973,017	2,167,484	2,285,333	2,402,700	2,197,817
營業毛利	498,475	513,306	496,728	531,959	582,552
營業淨利	328,488	355,076	341,239	379,872	434,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99	69,194	54,585	63,212	74,430
稅前淨利	365,087	424,270	395,824	443,084	508,7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5,082	362,141	326,819	363,711	419,7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05,082	362,141	326,819	363,711	419,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30)	26,512	(337)	57,960	80,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252	388,653	326,482	421,671	500,6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5,082	362,141	326,819	363,711	419,72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4,252	388,653	326,482	421,671	500,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70	2.02	1.82	2.03	2.34

註1：105~109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游素環 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6	游素環 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7	游素環 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8	游素環 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9	林宜慧 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0	48.87	49.98	50.87	52.19	50.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67	167.17	163.18	163.85	162.34	166.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8.42	229.94	213.61	204.03	169.07	181.67
	速動比率	195.48	218.39	201.40	192.15	158.21	170.33
	利息保障倍數	367,120	—	—	2,059.66	3,134.12	3,909.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9	4.94	6.11	7.68	8.00	9.76
	平均收現日數	81.29	73.88	59.73	47.52	45.62	37.39
	存貨週轉率 (次)	帳列存貨係備供未來投入固定資產或裝置成本之管件材料，並無直接出售，本欄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0	7.54	7.68	8.41	8.31	10.32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1	0.80	0.79	0.79	0.68	0.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8	0.39	0.40	0.40	0.33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4	6.58	5.68	5.99	6.39	7.19
	權益報酬率 (%)	11.09	12.76	11.23	12.09	13.19	14.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1)	20.45	23.72	22.21	24.77	28.45	34.84
	純益率 (%)	15.46	16.71	14.30	15.14	19.10	20.20
	每股盈餘 (元)	1.70	2.02	1.82	2.03	2.34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9.58	79.63	77.39	74.87	73.11	10.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1.59	98.71	101.18	101.07	111.98	118.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29	7.73	7.90	8.86	11.43	2.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	2.70	2.83	2.67	2.48	2.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動：主因係自 108 年度起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公報-租賃，原租金支出改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再分別攤提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所致。
2. 純益率之變動：主因係 109 年中油調降氣源成本致純益率上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因係 109 年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註1. 上列財務分析計算之財務資訊105~109年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6	48.83	49.93	50.84	52.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67	167.17	163.18	163.85	162.34
	流動比率	198.07	216.43	203.34	194.15	161.05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185.08	204.82	191.07	182.22	150.16
	利息保障倍數	365,088	—	—	2,052.31	3,122.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9	4.94	6.11	7.68	8.00
	平均收現日數	81.29	73.88	59.73	47.52	45.62
	存貨週轉率 (次)	帳列存貨係備供未來投入固定資產或裝置成本之管件材料，並無直接出售，本欄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75	7.48	7.63	8.35	8.24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1	0.80	0.79	0.79	0.6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8	0.39	0.40	0.40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4	6.59	5.68	6.00	6.39
	權益報酬率 (%)	11.09	12.76	11.23	12.09	13.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0.34	23.64	22.05	24.70	28.35
	純益率 (%)	15.46	16.71	14.30	15.14	19.10
	每股盈餘 (元)	1.70	2.02	1.82	2.03	2.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9.57	79.85	77.68	75.15	7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1.23	98.40	100.90	100.86	111.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00	7.40	7.52	8.44	10.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0	2.72	2.85	2.69	2.5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動：主因係自 108 年度起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公報-租賃，原租金支出改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再分別攤提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所致。
2. 純益率之變動：主因係 109 年中油調降氣源成本致純益率上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因係 109 年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註1. 上列財務分析計算之財務資訊105~109年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暨蘇郁琇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林 坤 正



監 察 人：王 連 春



監 察 人：張 中 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報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售氣收入估計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售氣收入為 1,667,111 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收入 160,874 仟元，佔售氣收入約 10%，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及二二。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售氣收入之估計，亦即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售氣收入抄表、計費及開立帳單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其執行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
3. 抽查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及
4. 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括取得購氣量、抄表量、計費量及計費金額等相關數據，予以核算並比較其結果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468,460	7	\$ 491,6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59,578	2	155,44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567,108	8	442,61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四、九及二八）	930,000	14	800,035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7,131	-	3,8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231,025	4	307,788	5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43,056	2	125,46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19,197	-	10,7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72	-	6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	-	8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26,658</u>	<u>37</u>	<u>2,339,109</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03,296	10	610,90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4,802	1	85,8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 三十）	3,303,792	48	3,129,863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41	-	3,21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9	-	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7,885	1	43,3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3	-	1,5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99,181	3	63,7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50	-	1,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35,109</u>	<u>63</u>	<u>3,940,823</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61,767</u>	<u>100</u>	<u>\$ 6,279,9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九）	\$ 1,047,660	15	\$ 660,864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4,730	-	14,5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62,381	3	196,7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3,702	-	4,6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227,068	3	221,0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5,729	1	45,2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07	-	1,1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71	-	2,1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94,448</u>	<u>22</u>	<u>1,146,450</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65	-	2,05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1,941,778	28	1,887,624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5,011	1	67,4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8,662	1	91,2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6,716</u>	<u>30</u>	<u>2,048,365</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581,164</u>	<u>52</u>	<u>3,194,815</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95,041	26	1,795,041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688	8	550,31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697	8	445,20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0,385	16	995,521	16
3400	其他權益	375,177	6	294,555	5
3XXX	權益總計	<u>3,280,603</u>	<u>48</u>	<u>3,085,117</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861,767</u>	<u>100</u>	<u>\$ 6,279,932</u>	<u>100</u>

董事長：謝榮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197,817	100	\$ 2,402,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四及二九)	(1,606,217)	(73)	(1,863,905)	(77)
5900	營業毛利	591,600	27	538,795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九)				
6100	營業費用	(157,145)	(7)	(158,029)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835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310)	(7)	(158,044)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1,416	-	2,076	-
6900	營業淨利	439,706	20	382,82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九)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878	-	1,964	-
7100	利息收入	8,042	-	8,403	-
7130	股利收入	52,534	3	47,654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339	-	5,679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63)	-	(21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318	-	(671)	-
7590	什項支出	(956)	-	(9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92	3	61,844	2
7900	稅前淨利	510,698	23	444,67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90,969)	(4)	(80,96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19,729	19	363,711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79)	-	(\$ 2,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0	84,277	4	59,762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900)	-	(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00	116	-	448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0,914	4	57,960	3
8500	<u>\$ 500,643</u>	<u>23</u>	<u>\$ 421,671</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 419,729	19	\$ 363,711	15
	-	-	-	-
8600	<u>\$ 419,729</u>	<u>19</u>	<u>\$ 363,711</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0,643	23	\$ 421,671	18
	-	-	-	-
8700	<u>\$ 500,643</u>	<u>23</u>	<u>\$ 421,671</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34		\$ 2.03	
9850	稀 釋			
	\$ 2.33		\$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	總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179,504	\$ 1,795,041	\$ 517,635	\$ 374,127	\$ 245,899	\$ 2,932,702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682	(32,68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9,256)	-	(269,25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363,711	-	363,71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4)	59,754	57,96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1,917	59,754	421,6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098	(11,098)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79,504	1,795,041	550,317	445,204	294,555	3,085,11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371	(36,37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5,157)	-	(305,15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419,729	-	419,72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3)	81,377	80,91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266	81,377	500,6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755	(755)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79,504	\$ 1,795,041	\$ 586,688	\$ 523,697	\$ 375,177	\$ 3,280,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0,698	\$ 444,6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021	276,323
A20200 攤銷費用	129	12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835)	15
A20900 利息費用	163	216
A21200 利息收入	(8,042)	(8,403)
A21300 股利收入	(52,534)	(47,6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8)	(1,9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83	1,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18)	671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218,287)	(193,4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95)	985
A31150 應收帳款	80,598	1,690
A31200 存 貨	(17,592)	(11,465)
A31230 預付款項	(8,413)	(1,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2	2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5)	25,195
A32130 應付票據	(9,800)	10,943
A32150 應付帳款	(35,293)	(22,1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12	7,3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	333
A32125 合約負債	386,796	136,6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67)	(1,000)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272,441	310,4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9,660	929,7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42	8,4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4,921)	(\$ 79,6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	(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2,665</u>	<u>858,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968)	(186,3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7	130,77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65)	(40,0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5,072)	(209,5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6,253	98,6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667)	(431,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9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5,470)	(23,5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2,534</u>	<u>47,6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5,959)</u>	<u>(614,3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376	8,9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27)	(2,17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305,157)</u>	<u>(269,2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908)</u>	<u>(262,4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3,202)	(18,4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1,662</u>	<u>510,1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8,460</u>	<u>\$ 491,6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5 年 6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天然氣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 |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
|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 發布日起生效 |
|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1)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2)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3)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裝置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鋼管類、白鐵管類、閥類及鑄鐵管類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天然氣之銷售

天然氣之銷售係依用戶燃氣使用時點認列收入。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安裝完工、會審驗收後認列收入。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表外管及拆遷工程補償收入係依工程完工、會審驗收後，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

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售氣收入之估計

售氣收入之估計，包括年底對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從量費收入之估計，係以購氣量依過去平均售氣量與購氣量比例乘以售價（不含稅）估計。另對於期末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其估計方法及假設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基本費及瓦斯用量估計應計費金額，該等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尚未抄表計費，俟實際抄表計費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 1,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6,659	290,49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9,800
附買回票券	<u>210,751</u>	<u>170,319</u>
	<u>\$ 468,460</u>	<u>\$ 491,6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0.66%
附買回債券	0.20%	0.4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6,891	\$ 83,054
－國內上市（櫃）股票	<u>82,687</u>	<u>72,387</u>
	<u>\$159,578</u>	<u>\$155,44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567,108</u>	<u>\$ 442,619</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		
股票	\$ 574,114	\$ 507,269
未上市（櫃）股票	<u>129,182</u>	<u>103,639</u>
	<u>\$ 703,296</u>	<u>\$ 610,90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質抵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930,000</u>	<u>\$ 800,035</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46%~0.70%及 0.58%~0.9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131	\$ 3,83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6,697	\$127,199
推估應收帳款	160,874	190,999
減：備抵呆帳	(6,546)	(10,410)
	<u>\$231,025</u>	<u>\$307,788</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且合併公司主要營業範圍係集中三重、板橋及新莊地區，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並提供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服務、瓦斯器具之銷售服務，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立 30天以下	帳 31至90天	立 91至180天	帳 181至365天	立 365天以上	帳 合 計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225,603	\$ 6,133	\$ 1,434	\$ 780	\$ 3,621	\$ 237,57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1,277)	(405)	(463)	(780)	(3,621)	(6,546)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u>\$ 224,326</u>	<u>\$ 5,728</u>	<u>\$ 971</u>	<u>\$ -</u>	<u>\$ -</u>	<u>\$ 231,025</u>
應收管線遷移總帳面 金額	\$ -	\$ -	\$ -	\$ -	\$ -	\$ -
應收管線遷移備抵損 失(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	-	-	-	-	-
應收管線遷移攤銷後 成本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

	立 帳 30天以下	立 帳 31至90天	立 帳 91至180天	立 帳 181至365天	立 帳 365天以上	帳 合 計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281,345	\$ 7,705	\$ 1,804	\$ 951	\$ 3,949	\$ 295,75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948</u>)	(<u>583</u>)	(<u>684</u>)	(<u>951</u>)	(<u>3,949</u>)	(<u>7,115</u>)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u>\$ 280,397</u>	<u>\$ 7,122</u>	<u>\$ 1,120</u>	<u>\$ -</u>	<u>\$ -</u>	<u>\$ 288,639</u>
應收管線遷移總帳面金額	\$ -	\$ 488	\$ -	\$ -	\$ 21,956	\$ 22,444
應收管線遷移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2</u>)	-	-	(<u>3,293</u>)	(<u>3,295</u>)
應收管線遷移攤銷後成本	<u>\$ -</u>	<u>\$ 486</u>	<u>\$ -</u>	<u>\$ -</u>	<u>\$ 18,663</u>	<u>\$ 19,1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410	\$ 10,41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
減：本期實際沖銷	(29)	(1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3,835</u>)	-
期末餘額	<u>\$ 6,546</u>	<u>\$ 10,410</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PE 被覆鋼管	\$ 3,375	\$ 4,128
PE 管類	5,380	5,403
PE 管閥類	4,509	4,767
白 鐵 管	9,285	8,961
鑄 鐵 管	286	279
球 塞 閥	1,277	1,155
鑄銅球閥	3,351	3,066
絕緣接頭	1,918	1,943
彎 管	2,353	2,133
管件閥類	111,193	93,629
天然氣盤存	129	-
	<u>\$143,056</u>	<u>\$125,464</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盤盈	(\$ 131)	(\$ 113)
存貨報廢損失	224	4,094
出售下腳收入	(364)	(410)
	<u>(\$ 271)</u>	<u>\$ 3,571</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新海瓦斯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新瓦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新瓦投資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稱新瓦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 公司	<u>\$ 84,802</u>	<u>\$ 85,824</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提供光纖網路資產出租予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並向其收取租金、權利金及光纖維護收入，另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擁有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五席董事中之一席。因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重大交易，且擁有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571,939</u>	<u>\$578,953</u>
總負債	<u>\$ 6,593</u>	<u>\$ 6,790</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73,143</u>	<u>\$ 77,235</u>
本年度淨利	<u>\$ 12,521</u>	<u>\$ 13,09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878</u>	<u>\$ 1,964</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輸配氣設備	儲備整壓設備	計量設備	通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93,736	\$ 191,373	\$ 3,309,390	\$ 218,705	\$ 704,594	\$ 214,167	\$ 74,538	\$ 86,830	\$ 4,993,333
增添	-	-	141,375	165	90,750	2,190	3,080	194,400	431,960
重分類	-	-	226,073	5,900	-	5,494	-	(237,467)	-
處分	-	-	(98,048)	(1,003)	(21,925)	-	(5,134)	-	(126,1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736</u>	<u>\$ 191,373</u>	<u>\$ 3,578,790</u>	<u>\$ 223,767</u>	<u>\$ 773,419</u>	<u>\$ 221,851</u>	<u>\$ 72,484</u>	<u>\$ 43,763</u>	<u>\$ 5,299,183</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01,644	\$ 1,187,738	\$ 171,248	\$ 315,398	\$ 178,895	\$ 65,043	\$ -	\$ 2,019,966
折舊費用	-	3,724	188,368	10,586	64,082	3,454	3,968	-	274,182
處分	-	-	(96,894)	(939)	(21,864)	-	(5,131)	-	(124,82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368</u>	<u>\$ 1,279,212</u>	<u>\$ 180,895</u>	<u>\$ 357,616</u>	<u>\$ 182,349</u>	<u>\$ 63,880</u>	<u>\$ -</u>	<u>\$ 2,169,32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736</u>	<u>\$ 86,005</u>	<u>\$ 2,299,578</u>	<u>\$ 42,872</u>	<u>\$ 415,803</u>	<u>\$ 39,502</u>	<u>\$ 8,604</u>	<u>\$ 43,763</u>	<u>\$ 3,129,863</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3,736	\$ 191,373	\$ 3,578,790	\$ 223,767	\$ 773,419	\$ 221,851	\$ 72,484	\$ 43,763	\$ 5,299,183
增添	-	-	145,780	1,307	136,484	619	5,637	181,840	471,667
重分類	-	-	153,042	8,552	-	2,560	-	(164,154)	-
處分	-	-	(158,099)	(557)	(38,550)	-	(2,113)	-	(199,3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736</u>	<u>\$ 191,373</u>	<u>\$ 3,719,513</u>	<u>\$ 233,069</u>	<u>\$ 871,353</u>	<u>\$ 225,030</u>	<u>\$ 76,008</u>	<u>\$ 61,449</u>	<u>\$ 5,571,531</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05,368	\$ 1,279,212	\$ 180,895	\$ 357,616	\$ 182,349	\$ 63,880	\$ -	\$ 2,169,320
折舊費用	-	3,508	200,046	10,126	73,008	3,694	3,550	-	293,932
處分	-	-	(154,614)	(330)	(38,456)	-	(2,113)	-	(195,5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876</u>	<u>\$ 1,324,644</u>	<u>\$ 190,691</u>	<u>\$ 392,168</u>	<u>\$ 186,043</u>	<u>\$ 65,317</u>	<u>\$ -</u>	<u>\$ 2,267,73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736</u>	<u>\$ 82,497</u>	<u>\$ 2,394,869</u>	<u>\$ 42,378</u>	<u>\$ 479,185</u>	<u>\$ 38,987</u>	<u>\$ 10,691</u>	<u>\$ 61,449</u>	<u>\$ 3,303,792</u>

109 及 108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現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至60年
其他	5至10年
輸儲設備	
本 管	20至30年
支 管	10至30年
其 他	3至15年
計量設備	9至10年
通信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2,341</u>	<u>\$ 3,21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 地	<u>\$ 1,217</u>	<u>\$ 8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2,089</u>	<u>\$ 2,141</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07</u>	<u>\$ 1,180</u>
非 流 動	<u>\$ 1,265</u>	<u>\$ 2,05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484%~1.803%	1.484%

十六、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299</u>	<u>\$ 42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u>\$ 1,072</u>	<u>\$ 637</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74,181	48,711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u>110,000</u>	<u>-</u>
	<u>\$199,181</u>	<u>\$ 63,711</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0.85%	-

(一)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之購氣擔保，參閱附註三十。

(二)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依據新修訂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提撥專戶保管。前述專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50%時，得停止提撥。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88,184	\$ 83,351
應退瓦斯表保證金	131,508	131,616
應付營業稅	7,285	5,819
其他	<u>91</u>	<u>270</u>
	<u>\$227,068</u>	<u>\$221,056</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5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4070 號函規定，瓦斯基本度之收費制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基本費制度，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收瓦斯計量表使用費，並即刻辦理瓦斯表保證金之退款作業，故合併公司將瓦斯表保證金轉列其他應付款。

十九、長期遞延收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u>\$ 1,941,778</u>	<u>\$ 1,887,624</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前述新頒法令認列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依其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收入及提列折舊。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4,030	\$288,9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019)	(221,526)
提撥短絀	45,011	67,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011</u>	<u>\$ 67,4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88,555</u>	<u>(\$ 222,397)</u>	<u>\$ 66,158</u>
當期服務成本	2,962	-	2,962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2,886</u>	<u>(2,248)</u>	<u>638</u>
認列於損益	<u>5,848</u>	<u>(2,248)</u>	<u>3,6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846)	(\$ 7,8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8,367	-	8,3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09</u>	<u>-</u>	<u>1,7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88</u>	<u>(7,846)</u>	<u>2,242</u>
雇主提撥	-	(4,600)	(4,600)
福利支付	(15,565)	15,565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款	<u>-</u>	<u>-</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88,926</u>	<u>(221,526)</u>	<u>67,400</u>
當期服務成本	2,367	-	2,367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1,775</u>	<u>(1,399)</u>	<u>376</u>
認列於損益	<u>4,142</u>	<u>(1,399)</u>	<u>2,7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704)	(7,7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298	-	5,2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85</u>	<u>-</u>	<u>2,9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83</u>	<u>(7,704)</u>	<u>579</u>
雇主提撥	-	(4,339)	(4,339)
福利支付	(5,949)	5,949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款	<u>(21,372)</u>	<u>-</u>	<u>21,37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4,030</u>	<u>(\$ 229,019)</u>	<u>\$ 45,011</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298)	(\$ 5,623)
減少 0.25%	\$ 5,467	\$ 5,8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304	\$ 5,651
減少 0.25%	(\$ 5,167)	(\$ 5,4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320	\$ 4,53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年	8.4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504</u>	<u>179,504</u>
已發行股本	<u>\$ 1,795,041</u>	<u>\$ 1,795,0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371	\$ 32,682	\$ -	\$ -
現金股利	305,157	269,256	1.70	1.50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2,002	\$ -
現金股利	323,107	1.80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294,555	\$245,89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84,277	59,7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900)	(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55)	(11,098)
期末餘額	<u>\$375,177</u>	<u>\$294,555</u>

二二、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售氣收入	\$ 1,667,111	\$ 1,900,225
裝置收入	265,928	238,953
電信收入	35,086	35,582
其他收入	<u>229,692</u>	<u>227,940</u>
	<u>\$ 2,197,817</u>	<u>\$ 2,402,700</u>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裝置費（新設）	\$ 989,579	\$ 622,155	\$ 442,681
預收裝置費（增改）	17,663	18,242	21,339
其 他	<u>40,418</u>	<u>20,467</u>	<u>60,206</u>
	<u>\$ 1,047,660</u>	<u>\$ 660,864</u>	<u>\$ 524,226</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1,022 仟元及 125,494 仟元。

二三、營業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售氣成本	\$ 1,329,190	\$ 1,599,297
裝置成本	131,745	116,220
電信成本	6,879	8,304
其他成本	<u>138,403</u>	<u>140,084</u>
	<u>\$ 1,606,217</u>	<u>\$ 1,863,90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違約金收入	\$ 1,651	\$ 1,8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83)	(1,254)
其他	<u>3,548</u>	<u>1,459</u>
	<u>\$ 1,416</u>	<u>\$ 2,076</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5,931	\$ 81,575	\$ 207,506	\$ 129,118	\$ 84,471	\$ 213,589
員工保險費	-	18,450	18,450	-	18,721	18,72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79	1,166	4,745	3,545	1,224	4,769
確定福利計畫	2,034	305	2,339	2,707	372	3,079
其他員工福利	<u>3,831</u>	<u>4,729</u>	<u>8,560</u>	<u>3,879</u>	<u>5,608</u>	<u>9,4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5,375</u>	<u>\$ 106,225</u>	<u>\$ 241,600</u>	<u>\$ 139,249</u>	<u>\$ 110,396</u>	<u>\$ 249,645</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004	\$ 5,928	\$ 293,932	\$ 267,028	\$ 7,154	\$ 274,182
使用權資產	-	2,089	2,089	-	2,141	2,141
折舊費用合計	<u>\$ 288,004</u>	<u>\$ 8,017</u>	<u>\$ 296,021</u>	<u>\$ 267,028</u>	<u>\$ 9,295</u>	<u>\$ 276,323</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u>\$ -</u>	<u>\$ 129</u>	<u>\$ 129</u>	<u>\$ -</u>	<u>\$ 129</u>	<u>\$ 129</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2%~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另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 105 年 9 月 8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50127518 號函，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數額，應不得低於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之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數額之 5%，但當股東股利低於年度盈餘 70% 時，不在此限。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及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1,650</u>		<u>\$ 18,855</u>	
董監事酬勞	<u>\$ 10,825</u>		<u>\$ 9,427</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5,000	\$ 79,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	1,1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21</u>)	<u>92</u>
	85,381	80,37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5,588</u>	<u>5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969</u>	<u>\$ 80,9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10,698</u>	<u>\$444,6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2,139	\$ 88,9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	83
免稅所得	(11,569)	(9,2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	1,111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421)	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969</u>	<u>\$ 80,960</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16</u>	<u>\$ 44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5,729</u>	<u>\$ 45,26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796	(\$ 4,594)	\$ 116	\$ 8,318
備抵呆帳	1,438	(618)	-	82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7	-	-	1,3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7,786	(376)	-	27,410
	<u>\$ 43,357</u>	<u>(\$ 5,588)</u>	<u>\$ 116</u>	<u>\$ 37,885</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549	(\$ 201)	\$ 448	\$ 12,796
備抵呆帳	1,432	6	-	1,4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7	-	-	1,3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8,178	(392)	-	27,786
	<u>\$ 43,496</u>	<u>(\$ 587)</u>	<u>\$ 448</u>	<u>\$ 43,35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19,729</u>	<u>\$363,71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79,504</u>	<u>179,5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34</u>	<u>\$ 2.03</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19,729</u>	<u>\$363,7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504	179,5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u>669</u>	<u>6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80,173</u>	<u>180,16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3</u>	<u>\$ 2.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尚須遵守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天然氣事業法第 41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 35%；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違反上述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76,891	\$ -	\$ -	\$ 76,891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82,687	-	-	82,687
合 計	<u>\$ 159,578</u>	<u>\$ -</u>	<u>\$ -</u>	<u>\$ 159,57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1,141,222	\$ -	\$ -	\$1,141,22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29,182	129,182
合 計	<u>\$1,141,222</u>	<u>\$ -</u>	<u>\$ 129,182</u>	<u>\$1,270,404</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83,054	\$ -	\$ -	\$ 83,054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72,387	-	-	72,387
合 計	<u>\$ 155,441</u>	<u>\$ -</u>	<u>\$ -</u>	<u>\$ 155,44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949,888	\$ -	\$ -	\$ 949,88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03,639	103,639
合 計	<u>\$ 949,888</u>	<u>\$ -</u>	<u>\$ 103,639</u>	<u>\$ 1,053,527</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9,578	\$ 155,441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8,460	491,662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應收票據	7,131	3,836
應收帳款	231,025	307,78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567,108	442,619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03,296	610,908
<u>金融負債</u>		
<u>攤銷後按成本衡量</u>		
應付票據	4,730	14,530
應付帳款	162,381	196,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2	4,618
其他應付款	227,068	221,05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並無承擔包含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家庭用戶，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監察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鵬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董事具四親等內關係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三親等內關係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三親等內關係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u>\$ 5,810</u>	<u>\$ 5,810</u>

上述與關係人間收入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	\$ 11,498	\$ 11,236
關聯企業		
其他	<u>3,159</u>	<u>3,689</u>
	<u>\$ 14,657</u>	<u>\$ 14,925</u>

上述與關係人成本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四)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6,935</u>	<u>\$ 17,407</u>

上述委與關係人間進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五)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	\$ 1,687	\$ 1,312
關聯企業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	3,304
鵬德有限公司	<u>11</u>	<u>2</u>
	<u>\$ 3,702</u>	<u>\$ 4,618</u>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39	\$ 1,144
鵬德有限公司	1,263	342
其他	30	30
	<u>\$ 2,232</u>	<u>\$ 1,516</u>
(七)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583	\$ 581
關聯企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7	1,449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988	1,394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615	2,608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702	1,697
其他	2,313	2,389
	<u>\$ 10,628</u>	<u>\$ 10,118</u>
(八)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
關聯企業		
鵬德有限公司	8,115	15,568
	<u>\$ 8,515</u>	<u>\$ 15,568</u>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470	\$ 40,395
退職後福利	605	761
	<u>\$ 42,075</u>	<u>\$ 41,1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收費相關業務電腦化處理，其範圍包括系統維護、系統軟硬體提供、繳費單據及收據列印等，列印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每月繳費單據及明信片收據，每戶以新台幣 5.5 元計價。合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 12 月 31 日續簽合約，合約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106 年 11 月 1 日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寬頻公司）為經營事業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資產租賃及使用合約，租賃標的物包括三重、新莊、板橋等地之共 192 芯之 25%，即 48 芯、長約 59.62 公里之光纖網路資產，依租賃使用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按月支付使用權利金 484 仟元（未稅），109 年及 108 年度皆收取 5,810 仟元（帳列電信收入項下）。
3.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簽訂圖資系統（GIS）建置及維護合約，系統建置金額 7,500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款項下），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續簽維護合約，系統維護金額總價 1,350 仟元（維護期間 3 年，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分別於每一年維護期滿（即 12 月 31 日）支付 450 仟元。

三十、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之購氣擔保：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5,000</u>	<u>\$ 15,00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三十所述外，合併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經營新北市營業區域內天然氣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具、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因天然氣之銷售主要受到氣候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之影響，且合併公司所營

業區域內供氣戶數係屬穩定，並隨著區域內新建案供氣配管裝置工程需求而有所成長，故相關收入及成本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而產生重大影響。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收 入	109年				
	供 氣 部 門	裝 置 部 門	電 信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營業收入	\$ 1,722,271	\$ 265,929	\$ 35,085	\$ 174,532	\$ 2,197,817
其他收入	905	319	128	2,927	4,279
	<u>1,723,176</u>	<u>266,248</u>	<u>35,213</u>	<u>177,459</u>	<u>2,202,096</u>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357,156	131,746	6,879	110,436	1,606,217
營業費用	102,204	30,931	2,949	12,384	148,468
財務成本	46	-	117	-	163
	<u>1,459,406</u>	<u>162,677</u>	<u>9,945</u>	<u>122,820</u>	<u>1,754,8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				合計
	供氣部門	裝置部門	電信部門	其他部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04	14	(302)	-	1,416
部門利益	\$ 265,474	\$ 103,585	\$ 24,966	\$ 54,639	448,664
一般營業費用					(4,842)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318
其他收入					60
什項支出					(9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8
股利收入					52,534
利息收入					8,042
稅前淨利					\$ 510,698
可辨認資產	\$ 3,207,346	\$ 866,055	\$ 43,873	\$ 105,507	\$ 4,222,781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84,802
一般資產					2,554,184
資產總計					\$ 6,861,767
折舊費用	\$ 207,942	\$ 83,381	\$ 3,878	\$ 820	
資本支出金額	\$ 354,904	\$ 113,094	\$ 3,179	\$ 490	

	108年				合計
	供氣部門	裝置部門	電信部門	其他部門	
收入					
營業收入	\$ 1,958,573	\$ 238,952	\$ 35,584	\$ 169,591	\$ 2,402,700
其他收入	1,986	157	159	3,302	5,604
	1,960,559	239,109	35,743	172,983	2,408,304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1,629,329	116,221	8,304	110,051	1,863,905
營業費用	120,966	22,993	1,013	8,014	152,986
財務成本	60	-	156	-	216
	1,750,355	139,214	9,473	118,065	2,017,10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231	76	(231)	-	2,076
部門利益	\$ 212,435	\$ 99,971	\$ 26,039	\$ 54,828	393,273
一般營業費用					(5,058)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71)
其他收入					75
什項支出					(9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64
股利收入					47,654
利息收入					8,403
稅前淨利					\$ 444,671
可辨認資產	\$ 2,814,901	\$ 757,273	\$ 44,028	\$ 304,976	\$ 3,920,998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85,824
一般資產					2,273,110
資產總計					\$ 6,279,932
折舊費用	\$ 197,926	\$ 73,750	\$ 3,683	\$ 964	
資本支出金額	\$ 311,623	\$ 111,895	\$ 8,433	\$ 9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天然氣銷售及其設備裝置工程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而各產業部門間並無相互銷貨之情事，故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其他收入，而營業成本及費用則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相關可直接或合理分攤歸屬之成本及費用，分擔方式係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依各費用性質或按各產業部門雇用員工數比例或依產業部門收入比例分攤予各部門。部門可辨認資產則係指可直接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有或共同使用時，則依資產性質比照上述費用分攤方式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分攤。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營運地點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皆位於台灣。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8,000	\$ 46,614	-	\$ 46,614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	"	2,965,412	30,277	-	30,277	
					<u>\$ 76,891</u>		<u>\$ 76,891</u>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1,081,516	\$ 46,721	0.02	\$ 46,7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12,420	0.02	12,42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2,175	-	2,175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 64,710	0.01	\$ 64,71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	75,395	0.19	75,39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530,000	45,594	0.01	45,59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31,688	0.01	31,68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0	105,170	0.03	105,17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	3,235,000	119,533	0.84	119,53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	4,817,119	42,438	0.04	42,43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特)	"	"	50,000	2,117	-	2,11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00	\$ 6,557	0.05	\$ 6,55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44,050	0.04	44,05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	808,000	<u>29,856</u>	0.21	<u>29,856</u>	
					<u>\$ 567,108</u>		<u>\$ 567,108</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8,441	\$ 179,735	2.59	\$ 179,735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1,499,800	56,332	2.50	56,33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660,000	22,638	0.13	22,638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5,000,000	72,850	6.25	72,850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6,330,000	217,119	1.23	217,119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3,429,000	132,017	1.90	132,01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50,000	<u>22,605</u>	0.01	<u>22,605</u>	
					<u>\$ 703,296</u>		<u>\$ 703,296</u>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 32,370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
			1	營業費用	1,151	"	-
			1	應付帳款	2,634	"	-
			1	其他應付款	60	"	-
			1	其他收入	286	"	-
		1	其他收入	57	"	-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號5樓	一般投資業	\$ 198,000	\$ 198,000	19,800,000	100%	\$ 494,389	\$ 19,513	\$ 19,513	子公司(註)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 33號8樓	光纖乙太專線服務	225,000	225,000	22,500,000	15%	84,802	12,521	1,878	不具控制力之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號4樓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26,292	4,106	4,106	孫公司(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74,378	15.1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919,277	9.42%
工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65,722	7.7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10,901	6.9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報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售氣收入估計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售氣收入為 1,667,111 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收入 160,874 仟元，佔售氣收入約 10%，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及二十。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售氣收入之估計，亦即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售氣收入抄表、計費及開立帳單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其執行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
3. 抽查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及
4. 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括取得購氣量、抄表量、計費量及計費金額等相關數據，予以核算並比較其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新海旺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422,442	6		\$ 445,28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59,578	2		155,44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486,646	7		368,23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 註四、九及二六）	930,000	14		800,035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7,131	-		3,8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231,025	4		307,788	5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43,056	2		125,46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19,197	-		10,7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72	-		6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	-		8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00,178</u>	<u>35</u>		<u>2,218,34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31,555	5		275,48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79,191	8		538,60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 七及二八）	3,303,792	48		3,129,863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	2,341	-		3,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885	1		43,3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3	-		1,5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 二八）	199,181	3		63,7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50	-		1,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57,458</u>	<u>65</u>		<u>4,057,755</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57,636</u>	<u>100</u>		<u>\$ 6,276,0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 1,047,660	15		\$ 660,864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4,730	-		14,5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62,381	3		196,7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6,335	-		7,0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221,926	3		216,0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258	1		44,0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07	-		1,1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20	-		2,0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90,317</u>	<u>22</u>		<u>1,142,61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65	-		2,05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九）	1,941,778	28		1,887,624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八）	45,011	1		67,4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8,662	1		91,2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6,716</u>	<u>30</u>		<u>2,048,365</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577,033</u>	<u>52</u>		<u>3,190,978</u>	<u>51</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u>1,795,041</u>	<u>26</u>		<u>1,795,041</u>	<u>2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688	8		550,31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697	8		445,20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10,385</u>	<u>16</u>		<u>995,521</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375,177	6		294,555	5	
3XXX	權益總計	<u>3,280,603</u>	<u>48</u>		<u>3,085,117</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857,636</u>	<u>100</u>		<u>\$ 6,276,095</u>	<u>100</u>	

董事長：謝榮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 2,197,817	100	\$ 2,402,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二及二七）	(1,615,265)	(73)	(1,870,741)	(78)
5900	營業毛利	582,552	27	531,959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6100	營業費用	(153,453)	(7)	(154,148)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失）	3,835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618)	(7)	(154,163)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1,416	-	2,076	-
6900	營業淨利	434,350	20	379,87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七）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1,391	1	17,294	1
7100	利息收入	8,034	-	8,386	-
7130	股利收入	36,199	2	33,50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607	-	5,88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318	-	(671)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63)	-	(216)	-
7590	什項支出	(956)	-	(9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430	3	63,21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508,780	23	\$ 443,084	18
7950	(89,051)	(4)	(79,373)	(3)
8200	<u>419,729</u>	<u>19</u>	<u>363,711</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16	(579)	-	(2,24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0	62,186	3	31,496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8349	19,191	1	28,258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00	<u>116</u>	<u>-</u>	<u>448</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500	<u>\$ 500,643</u>	<u>23</u>	<u>\$ 421,671</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u>\$ 2.34</u>		<u>\$ 2.03</u>	
9850	<u>\$ 2.33</u>		<u>\$ 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9,504	\$ 1,795,041	\$ 517,635	\$ 374,127	\$ 245,899	\$ 2,932,70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682	(32,68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9,256)	-	(269,25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363,711	-	363,71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4)	59,754	57,96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1,917	59,754	421,6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1,098	(11,098)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504	1,795,041	550,317	445,204	294,555	3,085,11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371	(36,37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5,157)	-	(305,157)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19,729	-	419,72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3)	81,377	80,91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9,266	81,377	500,6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755	(755)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504	\$ 1,795,041	\$ 586,688	\$ 523,697	\$ 375,177	\$ 3,280,603

董事長：謝榮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8,780	\$ 443,0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021	276,32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3,835)	15
A20900	利息費用	163	216
A21200	利息收入	(8,034)	(8,386)
A21300	股利收入	(36,199)	(33,5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1,391)	(17,2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3,783	1,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損失	(5,318)	671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218,287)	(193,4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95)	985
A31150	應收帳款	80,598	1,690
A31200	存 貨	(17,592)	(11,465)
A31230	預付款項	(8,413)	(1,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0	29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5)	25,195
A32130	應付票據	(9,800)	10,943
A32150	應付帳款	(35,127)	(22,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45	7,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	356
A32125	合約負債	386,796	136,6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67)	(1,000)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u>272,441</u>	<u>310,47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4,441	927,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34	8,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3,297)	(\$ 76,5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	(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9,062</u>	<u>858,7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03)	(156,32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8,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65)	(40,0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72)	(209,5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53	98,6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667)	(431,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9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5,470)	(23,5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5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6,199</u>	<u>33,5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1,996)</u>	<u>(610,7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376	8,9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27)	(2,1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5,157)	(269,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908)</u>	<u>(262,4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842)	(14,4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5,284</u>	<u>459,7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2,442</u>	<u>\$ 445,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李振隆



會計主管：鄭震章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5 年 6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天然氣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



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1)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2)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3)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裝置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鋼管類、白鐵管類、閥類及鑄鐵管類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天然氣之銷售

天然氣之銷售係依用戶燃氣使用時點認列收入。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安裝完工、會審驗收後認列收入。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表外管及拆遷工程補償收入係依工程完工、會審驗收後，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

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售氣收入之估計

售氣收入之估計，包括年底對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從量費收入之估計，係以購氣量依過去平均售氣量與購氣量比例乘以售價（不含稅）估計。另對於期末最後一次抄錶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其估計方法及假設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基本費及瓦斯用量估計應計費金額，該等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尚未抄表計費，俟實際抄表計費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0	\$ 9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0,741	244,2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9,800
附買回票券	<u>210,751</u>	<u>170,319</u>
	<u>\$ 422,442</u>	<u>\$ 445,2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0.66%
附買回債券	0.20 %	0.4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6,891	\$ 83,054
－國內上市（櫃）股票	<u>82,687</u>	<u>72,387</u>
	<u>\$159,578</u>	<u>\$155,44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486,646</u>	<u>\$368,230</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 股票	<u>\$202,373</u>	<u>\$171,844</u>
未上市（櫃）股票	<u>129,182</u>	<u>103,639</u>
	<u>\$331,555</u>	<u>\$275,48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質抵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930,000</u>	<u>\$800,035</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46%~0.70%及 0.58%~0.9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131</u>	<u>\$ 3,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76,697	\$127,199
推估應收帳款	160,874	190,999
減：備抵呆帳	<u>(6,546)</u>	<u>(10,410)</u>
	<u>\$231,025</u>	<u>\$307,788</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且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係集中三重、板橋及新莊地區，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並提供用戶管線設備裝置服務、瓦斯器具之銷售服務，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立 30 天以下	帳 立 31至90天	帳 立 91至180天	帳 立 181至365天	帳 立 365天以上	帳 合 計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225,603	\$ 6,133	\$ 1,434	\$ 780	\$ 3,621	\$ 237,57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77)</u>	<u>(405)</u>	<u>(463)</u>	<u>(780)</u>	<u>(3,621)</u>	<u>(6,546)</u>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u>\$ 224,326</u>	<u>\$ 5,728</u>	<u>\$ 971</u>	<u>\$ -</u>	<u>\$ -</u>	<u>\$ 231,025</u>
應收管線遷移總帳面金額	\$ -	\$ -	\$ -	\$ -	\$ -	\$ -
應收管線遷移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應收管線遷移攤銷後成本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

	立 帳 30 天以下	立 帳 31 至 90 天	立 帳 91 至 180 天	立 帳 181 至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 281,345	\$ 7,705	\$ 1,804	\$ 951	\$ 3,949	\$ 295,75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8)	(583)	(684)	(951)	(3,949)	(7,115)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	\$ 280,397	\$ 7,122	\$ 1,120	\$ -	\$ -	\$ 288,639
應收管線遷移總帳面金額	\$ -	\$ 488	\$ -	\$ -	\$ 21,956	\$ 22,444
應收管線遷移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	-	(3,293)	(3,295)
應收管線遷移攤銷後成本	\$ -	\$ 486	\$ -	\$ -	\$ 18,663	\$ 19,14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410	\$ 10,41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
減：本期實際沖銷	(29)	(1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835)	-
期末餘額	\$ 6,546	\$ 10,41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PE 被覆鋼管	\$ 3,375	\$ 4,128
PE 管類	5,380	5,403
PE 管閥類	4,509	4,767
白 鐵 管	9,285	8,961
鑄 鐵 管	286	279
球 塞 閥	1,277	1,155
鑄銅球閥	3,351	3,066
絕緣接頭	1,918	1,943
彎 管	2,353	2,133
管件閥類	111,193	93,629
天然氣盤存	129	-
	\$ 143,056	\$ 125,464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盤盈	(\$ 131)	(\$ 113)
存貨報廢損失	224	4,094
出售下腳收入	(364)	(410)
	<u>(\$ 271)</u>	<u>\$ 3,571</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494,389	\$452,785
投資關聯企業	<u>84,802</u>	<u>85,824</u>
	<u>\$579,191</u>	<u>\$538,60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494,389</u>	<u>\$452,78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u>\$ 84,802</u>	<u>\$ 85,824</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 司	15%	1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提供光纖網路資產出租予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並向其收取租金、權利金及光纖維護收入，另本公司擁有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五席董事中之一席。因本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間有重大交易，且擁有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571,939</u>	<u>\$578,953</u>
總負債	<u>\$ 6,593</u>	<u>\$ 6,790</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73,143</u>	<u>\$ 77,235</u>
本年度淨利	<u>\$ 12,521</u>	<u>\$ 13,09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1,878</u>	<u>\$ 1,964</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輸配氣設備	儲備設備	整壓設備	計量設備	通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93,736	\$ 191,373	\$ 3,309,390	\$ 218,705	\$ 704,594	\$ 214,167	\$ 74,538	\$ 86,830	\$ 4,993,333	
增添	-	-	141,375	165	90,750	2,190	3,080	194,400	431,960	
重分類	-	-	226,073	5,900	-	5,494	-	(237,467)	-	
處分	-	-	(98,048)	(1,003)	(21,925)	-	(5,134)	-	(126,110)	
108年12月31日 餘額	<u>\$ 193,736</u>	<u>\$ 191,373</u>	<u>\$ 3,578,790</u>	<u>\$ 223,767</u>	<u>\$ 773,419</u>	<u>\$ 221,851</u>	<u>\$ 72,484</u>	<u>\$ 43,763</u>	<u>\$ 5,299,183</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01,644	\$ 1,187,738	\$ 171,248	\$ 315,398	\$ 178,895	\$ 65,043	\$ -	\$ 2,019,966	
折舊費用	-	3,724	188,368	10,586	64,082	3,454	3,968	-	274,182	
處分	-	-	(96,894)	(939)	(21,864)	-	(5,131)	-	(124,828)	
108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 105,368</u>	<u>\$ 1,279,212</u>	<u>\$ 180,895</u>	<u>\$ 357,616</u>	<u>\$ 182,349</u>	<u>\$ 63,880</u>	<u>\$ -</u>	<u>\$ 2,169,320</u>	
108年12月31日 淨額	<u>\$ 193,736</u>	<u>\$ 86,005</u>	<u>\$ 2,299,578</u>	<u>\$ 42,872</u>	<u>\$ 415,803</u>	<u>\$ 39,502</u>	<u>\$ 8,604</u>	<u>\$ 43,763</u>	<u>\$ 3,129,863</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3,736	\$ 191,373	\$ 3,578,790	\$ 223,767	\$ 773,419	\$ 221,851	\$ 72,484	\$ 43,763	\$ 5,299,183	
增添	-	-	145,780	1,307	136,484	619	5,637	181,840	471,667	
重分類	-	-	153,042	8,552	-	2,560	-	(164,154)	-	
處分	-	-	(158,099)	(557)	(38,550)	-	(2,113)	-	(199,319)	
109年12月31日 餘額	<u>\$ 193,736</u>	<u>\$ 191,373</u>	<u>\$ 3,719,513</u>	<u>\$ 233,069</u>	<u>\$ 871,353</u>	<u>\$ 225,030</u>	<u>\$ 76,008</u>	<u>\$ 61,449</u>	<u>\$ 5,571,531</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05,368	\$ 1,279,212	\$ 180,895	\$ 357,616	\$ 182,349	\$ 63,880	\$ -	\$ 2,169,320	
折舊費用	-	3,508	200,046	10,126	73,008	3,694	3,550	-	293,932	
處分	-	-	(154,614)	(330)	(38,456)	-	(2,113)	-	(195,513)	
109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 108,876</u>	<u>\$ 1,324,644</u>	<u>\$ 190,691</u>	<u>\$ 392,168</u>	<u>\$ 186,043</u>	<u>\$ 65,317</u>	<u>\$ -</u>	<u>\$ 2,267,739</u>	
109年12月31日 淨額	<u>\$ 193,736</u>	<u>\$ 82,497</u>	<u>\$ 2,394,869</u>	<u>\$ 42,378</u>	<u>\$ 479,185</u>	<u>\$ 38,987</u>	<u>\$ 10,691</u>	<u>\$ 61,449</u>	<u>\$ 3,303,792</u>	

109 及 108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營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現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至60年
其 他	5至10年
輸儲設備	
本 管	20至30年
支 管	10至30年
其 他	3至15年
計量設備	9至10年
通信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2,341</u>	<u>\$ 3,21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17</u>	<u>\$ 8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2,089</u>	<u>\$ 2,141</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07</u>	<u>\$ 1,180</u>
非 流 動	<u>\$ 1,265</u>	<u>\$ 2,05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 地	1.484%~1.803%	1.484%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u>\$ 1,072</u>	<u>\$ 637</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10,000	-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74,181	48,711
	<u>\$199,181</u>	<u>\$ 63,711</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0.85%	-

(一)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本公司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之購氣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二)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依據新修訂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提撥專戶保管。前述專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50%時，得停止提撥。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83,127	\$ 78,639
應退瓦斯表保證金	131,508	131,616
應付營業稅	7,285	5,819
其他	6	7
	<u>\$221,926</u>	<u>\$216,081</u>

本公司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5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4070 號函規定，瓦斯基本度之收費制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基本費制度，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收瓦斯計量表使用費，並即刻辦理瓦斯表保證金之退款作業，故本公司將瓦斯表保證金轉列其他應付款。

十七、長期遞延收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u>\$ 1,941,778</u>	<u>\$ 1,887,624</u>

本公司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公司依前述新頒法令認列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依其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收入及提列折舊。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4,030	\$288,9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019)	(221,526)
提撥短絀	<u>45,011</u>	<u>67,4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011</u>	<u>\$ 67,4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8,555	(\$ 222,397)	\$ 66,158
當期服務成本	2,962	-	2,962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2,886</u>	<u>(2,248)</u>	<u>638</u>
認列於損益	<u>5,848</u>	<u>(2,248)</u>	<u>3,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846)	(\$ 7,8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8,367	-	8,3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09</u>	<u>-</u>	<u>1,7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88</u>	<u>(7,846)</u>	<u>2,242</u>
雇主提撥	-	(4,600)	(4,600)
福利支付	(15,565)	15,565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款	<u>-</u>	<u>-</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88,926</u>	<u>(221,526)</u>	<u>67,400</u>
當期服務成本	2,367	-	2,367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775</u>	<u>(1,399)</u>	<u>376</u>
認列於損益	<u>4,142</u>	<u>(1,399)</u>	<u>2,7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704)	(7,7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298	-	5,2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85</u>	<u>-</u>	<u>2,9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83</u>	<u>(7,704)</u>	<u>579</u>
雇主提撥	-	(4,339)	(4,339)
福利支付	(5,949)	5,949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款	<u>(21,372)</u>	<u>-</u>	<u>(21,37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030</u>	<u>(\$ 229,019)</u>	<u>\$ 45,01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

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5,298</u>)	(<u>\$ 5,623</u>)
減少 0.25%	<u>\$ 5,467</u>	<u>\$ 5,80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304</u>	<u>\$ 5,651</u>
減少 0.25%	(<u>\$ 5,167</u>)	(<u>\$ 5,4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320</u>	<u>\$ 4,53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年	8.4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504</u>	<u>179,504</u>
已發行股本	<u>\$ 1,795,041</u>	<u>\$ 1,795,0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371	\$ 32,682	\$ -	\$ -
現金股利	305,157	269,256	1.70	1.50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02	\$ -
現金股利	323,107	1.80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294,555	\$245,89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權益工具	62,186	31,49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22,091	28,2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900)	(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755</u>)	(<u>11,098</u>)
期末餘額	<u>\$375,177</u>	<u>\$294,555</u>

二十、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售氣收入	\$ 1,667,111	\$ 1,900,225
裝置收入	265,928	238,953
電信收入	35,086	35,582
其他收入	<u>229,692</u>	<u>227,940</u>
	<u>\$ 2,197,817</u>	<u>\$ 2,402,700</u>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裝置費（新設）	\$ 989,579	\$ 622,155	\$ 442,681
預收裝置費（增改）	17,663	18,242	21,339
其他	<u>40,418</u>	<u>20,467</u>	<u>60,206</u>
	<u>\$ 1,047,660</u>	<u>\$ 660,864</u>	<u>\$ 524,226</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1,022 仟元及 125,494 仟元。

二一、營業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售氣成本	\$ 1,338,238	\$ 1,606,111
裝置成本	131,745	116,242
電信成本	6,879	8,304
其他成本	<u>138,403</u>	<u>140,084</u>
	<u>\$ 1,615,265</u>	<u>\$ 1,870,74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違約金收入	\$ 1,651	\$ 1,8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83)	(1,254)
其他	3,548	1,459
	<u>\$ 1,416</u>	<u>\$ 2,076</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4,727	\$ 62,133	\$ 166,860	\$ 107,834	\$ 66,402	\$ 174,236
員工保險費	-	16,064	16,064	-	16,255	16,2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74	1,140	3,714	2,507	1,198	3,705
確定福利計畫	2,034	305	2,339	2,707	372	3,079
董事酬金	-	18,645	18,645	-	17,374	17,374
其他員工福利	2,717	4,700	7,417	2,733	5,579	8,3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2,052</u>	<u>\$ 102,987</u>	<u>\$ 215,039</u>	<u>\$ 115,781</u>	<u>\$ 107,180</u>	<u>\$ 222,961</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004	\$ 5,928	\$ 293,932	\$ 267,028	\$ 7,154	\$ 274,182
使用權資產	-	2,089	2,089	-	2,141	2,141
折舊費用合計	<u>\$ 288,004</u>	<u>\$ 8,017</u>	<u>\$ 296,021</u>	<u>\$ 267,028</u>	<u>\$ 9,295</u>	<u>\$ 276,323</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75 人及 18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05 仟元及 1,224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024 仟元及 1,037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25%。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3,400 仟元及 3,100 仟元。

給付酬金之政策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是依其實際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是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3. 員工之酬金

本公司員工給薪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2%~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另本公司依 105 年 9 月 8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50127518 號函，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數額，應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之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數額之 5%，但當股東股利低於年度盈餘 70% 時，不在此限。

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及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1,650</u>		<u>\$ 18,855</u>
董監事酬勞		<u>\$ 10,825</u>		<u>\$ 9,427</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3,936	\$ 78,4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3)	32
	83,463	78,78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588	5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051</u>	<u>\$ 79,3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508,780</u>	<u>\$443,0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1,756	\$ 88,6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	83
免稅所得	(12,250)	(9,6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73)	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051</u>	<u>\$ 79,373</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16</u>	<u>\$ 44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4,258</u>	<u>\$ 44,0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796	(\$ 4,594)	\$ 116	\$ 8,318
備抵呆帳	1,438	(618)	-	82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7	-	-	1,3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27,786</u>	<u>(376)</u>	<u>-</u>	<u>27,410</u>
	<u>\$ 43,357</u>	<u>(\$ 5,588)</u>	<u>\$ 116</u>	<u>\$ 37,885</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549	(\$ 201)	\$ 448	\$ 12,796
備抵呆帳	1,432	6	-	1,43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37	-	-	1,3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8,178	(392)	-	27,786
	<u>\$ 43,496</u>	<u>(\$ 587)</u>	<u>\$ 448</u>	<u>\$ 43,35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利	<u>\$419,729</u>	<u>\$363,71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79,504</u>	<u>179,5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34</u>	<u>\$ 2.03</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利	<u>\$419,729</u>	<u>\$363,71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504	179,5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u>669</u>	<u>6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80,173</u>	<u>180,16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3</u>	<u>\$ 2.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
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尚須遵守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天然氣事業法第 41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 35%；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違反上述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76,891	\$ -	\$ -	\$ 76,891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82,687	-	-	82,687
合 計	<u>\$ 159,578</u>	<u>\$ -</u>	<u>\$ -</u>	<u>\$ 159,57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689,019	\$ -	\$ -	\$ 689,01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29,182	129,182
合 計	<u>\$ 689,019</u>	<u>\$ -</u>	<u>\$ 129,182</u>	<u>\$ 818,201</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83,054	\$ -	\$ -	\$ 83,054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72,387	-	-	72,387
合 計	<u>\$ 155,441</u>	<u>\$ -</u>	<u>\$ -</u>	<u>\$ 155,44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40,074	\$ -	\$ -	\$ 540,07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03,639	103,639
合 計	<u>\$ 540,074</u>	<u>\$ -</u>	<u>\$ 103,639</u>	<u>\$ 643,713</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9,578	\$155,441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2,442	445,284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應收票據	7,131	3,836
應收帳款	231,025	307,78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486,646	368,230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31,555	275,483
<u>金融負債</u>		
<u>攤銷後按成本衡量</u>		
應付票據	4,730	14,530
應付帳款	162,381	196,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35	7,085
其他應付款	221,926	216,081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並無承擔包含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家庭用戶，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監察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鵬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具四親等內關係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三親等內關係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三親等內關係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u>\$ 5,810</u>	<u>\$ 5,810</u>

上述與關係人間收入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1,498	\$ 11,236
關聯企業		
其他	3,159	3,689
孫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32,370	30,304
	<u>\$ 47,027</u>	<u>\$ 45,229</u>

上述與關係人成本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四)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6,935</u>	<u>\$ 17,407</u>

上述與關係人間進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五)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687	\$ 1,312
關聯企業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	3,304
鵬德有限公司	11	2
孫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2,633	2,467
	<u>\$ 6,335</u>	<u>\$ 7,085</u>

(六)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孫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u>\$ 60</u>	<u>\$ 98</u>

(七) 預付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939	\$ 1,144
鵬德有限公司	1,263	342
其 他	30	30
	<u>\$ 2,232</u>	<u>\$ 1,516</u>
(八)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者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 583	\$ 581
關聯企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427	1,449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 公司	1,988	1,394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615	2,608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702	1,697
其 他	2,313	2,389
孫 公 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1,151	1,177
	<u>\$ 11,779</u>	<u>\$ 11,295</u>
(九) 其他收入—其他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 公 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7	\$ 57
孫 公 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286	248
	<u>\$ 343</u>	<u>\$ 305</u>



(十)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
關聯企業		
鵬德有限公司	<u>8,115</u>	<u>15,568</u>
	<u>\$ 8,515</u>	<u>\$ 15,568</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470	\$ 40,395
退職後福利	<u>605</u>	<u>761</u>
	<u>\$ 42,075</u>	<u>\$ 41,1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收費相關業務電腦化處理，其範圍包括系統維護、系統軟硬體提供、繳費單據及收據列印等，列印本公司每月繳費單據及明信片收據，每戶以新台幣 5.5 元計價。合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 12 月 31 日續簽合約，合約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106 年 11 月 1 日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寬頻公司）為經營事業與本公司簽訂光纖網路資產租賃及使用合約，租賃標的物包括三重、新莊、板橋等地之共 192 芯之 25%，即 48 芯、長約 59.62 公里之光纖網路資產，依租賃使用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按月支付使用權利金 484 仟元（未稅），109 年及 108 年度皆收取 5,810 仟元（帳列電信收入項下）。
3. 本公司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簽訂圖資系統（GIS）建置及維護合約，系統建置金額 7,500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款項下），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續簽維護合約，系統維護金額總價 1,350 仟元（維護期間 3 年，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分別於每一年維護期滿（即 12 月 31 日）支付 450 仟元。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之購氣擔保：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5,000</u>	<u>\$ 15,0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二八所述外，本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十、其他事項

本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經營新北市營業區域內天然氣供應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具、器材之供應及買賣，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與投資，因天然氣之銷售主要受到氣候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之影響，且本公司所營業區域內供氣戶數係屬穩定，並隨著區域內新建案供氣配管裝置工程需求而有所成長，故相關收入及成本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而產生重大影響。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8,000	\$ 46,614	-	\$ 46,614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	"	2,965,412	30,277	-	30,277	
	股票				\$ 76,891		\$ 76,89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1,081,516	\$ 46,721	0.02	\$ 46,7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12,420	0.02	12,420	
	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2,175	-	2,175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5,540	0.05	15,540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0	5,831	0.23	5,831	
	股票				\$ 82,687		\$ 82,68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 64,710	0.01	\$ 64,71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	75,395	0.19	75,39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530,000	45,594	0.01	45,59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31,688	0.01	31,68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0	105,170	0.03	105,17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	3,235,000	119,533	0.84	119,53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具二親等內關係	"	4,817,119	42,439	0.04	42,43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特)	"	"	50,000	2,117	-	2,117	
	股票				\$ 486,646		\$ 486,646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8,441	\$ 179,735	2.59	\$ 179,735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1,499,800	56,332	2.50	56,33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660,000	22,638	0.13	22,638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5,000,000	72,850	6.25	72,850		
				\$ 331,555		\$ 331,555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號5樓	一般投資業	\$ 198,000	\$ 198,000	19,800,000	100%	\$ 494,389	\$ 19,153	\$ 19,513	子 公 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 33號8樓	光纖乙太專線服務	225,000	225,000	22,500,000	15%	84,802	12,521	1,878	不具控制力之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 26號4樓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26,292	4,106	4,106	孫 公 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74,378	15.1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919,277	9.42%
工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65,722	7.7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10,901	6.9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26,658	2,339,109	187,549	8.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802	85,824	(1,022)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3,792	3,129,863	173,929	5.56
無形資產		299	428	(129)	(30.37)
其他資產		946,216	724,708	221,508	30.57
資產總額		6,861,767	6,279,932	581,835	9.26
流動負債		1,494,448	1,146,450	347,998	30.35
非流動負債		2,086,716	2,048,365	38,351	1.87
負債總額		3,581,164	3,194,815	386,349	12.09
股本		1,795,041	1,795,041	0	0
保留盈餘		1,110,385	995,521	114,864	11.54
其他權益		375,177	294,555	80,622	27.37
權益總額		3,280,603	3,085,117	195,486	6.34

說明：

1. 無形資產：109年度無形資產餘額較108年度減少129仟元，減幅30.37%。主要係本合併公司新瓦(股)公司電腦繪圖軟體攤銷所致。
2. 其他資產：109年度其他資產餘額較108年度增加221,508仟元，增幅30.57%。主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上升、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109年度流動負債餘額較108年度增加347,998仟元，增幅30.35%。主因係合約負債(即預收裝置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109年度其他權益餘額較108年度增加80,622仟元，增幅27.37%。主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97,817	2,402,700	(204,883)	(8.53)
營業成本	1,606,217	1,863,905	(257,688)	(13.83)
營業毛利	591,600	538,795	52,805	9.80
營業費用	153,310	158,044	(4,734)	(3.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16	2,076	(660)	(31.79)
營業利益	439,706	382,827	56,879	1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92	61,844	9,148	14.79
稅前淨利	510,698	444,671	66,027	14.85
所得稅費用	90,969	80,960	10,009	12.36
稅後淨利	419,729	363,711	56,018	15.4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914	57,960	22,954	39.60

說明：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 660 仟元，減幅 31.79%，主因係 109 年度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22,954 仟元，增幅 39.60%，主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評價利益上升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3.11	74.87	(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98	101.07	10.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3	8.86	29.015%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68,460	1,094,293	810,810	751,94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二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 期 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預期 完 工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 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輸配氣設備增埋	自有資金	109 年度	133,117	133,117	—
計量設備	自有資金	109 年度	92,919	92,919	—
通信設備	自有資金	109 年度	4,230	4,230	—
輸配氣設備增埋	自有資金	110 年度	57,757	—	57,757
計量設備	自有資金	110 年度	14,005	—	14,005
通信設備	自有資金	110 年度	5,270	—	5,27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量增加數 (仟立方公尺)	銷售值	毛利
110	天然氣收入	174	1,882	376

2. 其他效益說明：增加供氣穩定性、供氣安全，及屆滿十年瓦斯表定期更換以確保計費公正。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投資一向採「保守穩健」政策，主要投資以收益穩定之標的為主，109年投資利益約59,730仟元，109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世界，目前雖有疫苗陸續問世，各國逐步施打，惟至今疫情依舊嚴峻，加上全球極端氣候導致各種原物料價格飆漲，本公司將更加慎選高現金殖利率之投資標的，以求穩定之投資報酬。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用天然氣事業，營運穩健成長，受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因素影響較小，若有短期資金需求時，將比較各金融機構利率，採公司最有利之條件行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積極檢討現有標準安全作業程序，持續追求高品質安全管理機制。擴大用戶服務資訊體系，提供正確使用天然氣資訊，進行網頁豐富化及強化作業規範。
- (2) 引進隔震技術及材料，加強超高樓層天然氣管線耐震功能，使配置於大樓建築物內之管線遇地震時，能吸收立體三個軸向應力，以強化管線安全。
- (3)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討燃燒器具及高效能爐具之引進，持續積極培育內部專業人才，協助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 (4) 設立技術會報搜集天然氣管線工程相關技術研討，提升天然氣管線工程技術品質。
- (5) 辦理廠商有關天然氣管線新材料、設備發表會，提升本公司天然氣管線材料、設備產品品質，加強供氣安全。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行業特性，公司研發計畫以提升供氣安全維護、流程改善及培育內部專業人才，協助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為重點，其費用主要係人事成本，預計未來110~112年度研究發展之人事費用每年約411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與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緊密諮詢，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規劃因應措施。對天然氣事業法各項子法之修正及檢討均及時因應並完成作業，未來持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對於例行性作業改變的風險，透過平時的管理活動進行風險管理，經由會議的方式評估、提出因應對策，並向管理階層報告。經由本公司各項會議及安全宣導會等，以因應並降低內、外在經營環境變遷所產生之經營風險。

2. 依經濟部102年2月27日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26-1條條文，事業之營運

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

依26-1條規定，本公司管線設備之成本轉列為營運資產；管線設備之收入轉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年限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用天然氣事業係提供民眾生活之便利性能源，政府訂有長期而穩定之產業政策，而科技之進步如作業電腦化、新材料之檢討及引用等，對公司效益及安全維護之提升都有助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之經營理念，及遵守法令規範，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使公司在財務透明下穩定經營及成長。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並無併購他公司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重劃區新用戶增加及工、商業用戶用氣量增加，為建立更完善之供氣管網及設備，故持續進行管網及整壓站之完善工程；且基於安全考量，依管線之埋設年份、管材種類及腐蝕情形，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管線。並積極爭取板橋及三重地區增設新交貨口，廢除板橋民權交貨口，除可使供氣無虞外，更可減少行經市區之高壓管線，大幅降低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目前天然氣由台灣中油公司獨家供應，政府對該公司氣源的供應及價格穩定訂有嚴謹的管理機制。
- 2.本公司銷貨對象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並無單一用戶占銷貨淨額10%以上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團隊係以專業經理人為主體，內部依法令訂有各項規章得以遵行，故經營權之改變應無重大之影響及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目前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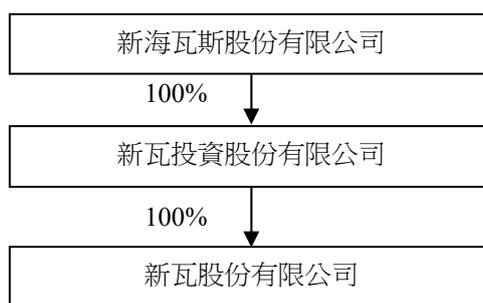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控制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5.06.11.	新北市三重區安慶街340號	1,795,041 仟元	1.天然氣之供應。 2.天然氣裝置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3.第一類電信事業。
從屬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11.03.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26號5樓	198,000 仟元	一般投資事業
從屬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100.04.07.	新北市新莊區大觀街26號4樓	10,000 仟元	人力派遣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如下，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間並無關聯。

控制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為新北市三重區、板橋區及新莊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天然氣之供應、天然氣裝置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等。

從屬公司：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



資事業。

從屬公司：新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力派遣業。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10.04.13.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控制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謝榮富 郭瑞嵩 侯勝茂 吳欣盈	16,919,277	9.43
	董事			
	副董事長	張文瑞	889,585	0.50
	董事	朋萊(股)公司代表人:游明俊(註1)	2,008,614	1.12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東	187,539	0.10
	董事	楊朝凱	803,107	0.45
	董事	張進福	639,223	0.36
董事	吳英辰	23,680	0.01	
獨立董事	張建國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獨立董事	吳路加	0	0	
監察人	欣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坤正	70,233	0.04	
監察人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連春(註2)	5,152,952	2.87	
監察人	工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中達	13,865,722	7.72	
總經理	李振隆	0	0	
副總經理	張志雄	554,281	0.31	
副總經理	胡志平	0	0	
協理	楊朝凱	803,107	0.45	
協理	湯慰祖	0	0	
主任	魏書竹	2,830	0	
經理	鄭震章	0	0	
經理	賴淑卿	3,267	0	
從屬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新海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李振隆 張志雄 鄭震章 楊朝凱	19,800,000	100.00
從屬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新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振隆 張志雄 鄭震章 楊朝凱	1,000,000	100.00

註1：朋萊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文一，108.09.23 改派代表人游明俊接任。

註2：原監察人光偉投資(股)公司於 109.10.01 因合併案消滅，由存續公司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繼受。

2.關係企業營業概況：109 年度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控制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95,041	6,857,636	3,577,033	3,280,603	2,197,817	434,350	419,729	2.34
從屬公司： 新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495,196	807	494,389	20,457	20,215	19,513	0.99
從屬公司： 新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310	6,018	26,292	33,521	5,253	4,106	4.1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榮 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股東會重大決議之執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1.7 元，經由董事會及董事長訂定 109.07.19. 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已於 109.08.07.發放。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榮富

